

重複

華民日報... 九月十一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總 遺 囑



總 遺 囑

致余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壹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警務週刊 第二卷 第三期 目錄

## 照片

- 鳳城縣公安局長王清吉小影
- 輯安縣公安局長馬鴻謙小影
- 瞻榆縣公安局長榮廷小影
- 遼寧北陵聖德碑殿前之石馬景

## 論述

- 領事裁判權對於我國公安之障害 (續) ..... 一
- 我對於近年胡匪發生之考究及其澈底肅清之辦法 ..... 六
- 交通警察論 (續) ..... 八

## 命令

- 中央命令 ..... 一一—三一
- 國民政府訓令四則 ..... 一一



為行政院監察院呈復奉交關於審計院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分飭遵照辦理由..... 一一

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其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為者交軍事裁判權關其嫌疑較輕者送法院審理由..... 一二

安徽省政府印信被石部宋旅變兵劫掠携去經該省政府電令各縣局遇有鈐蓋該印信文書概不生効分飭一體知照由..... 一三

國民政府指令四則..... 一四

呈為奉交台灣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請褒揚戚繼光鄭成功一案據內政軍政兩部議復所請鑄像建祠應免置議關於通令各地修葺原有祠宇及保存鼓浪嶼鄭公水操台各由院轉飭

辦理關於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蹟並編爲  
軍歌二項請飭下訓練總監部核辦請鑒節擬核示遵由……  
………一四

呈報該省政府印信於本月三日被駐省城石部變兵劫掠携去  
仰祈鑒核飭局改鑄並通行各部會知照由………一四

呈爲奉交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另闢大門以便閱覽一案  
經交內政部核復自可照辦檢同圖說轉呈鑒核備案由一四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明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尙有相當理由轉  
呈鑒核備案并發給印信由………一五

本省命令………一五

省政府訓令三則………一五

爲奉張主席電爲東鐵督辦呂榮寰調省遺職委郭理事福綿代  
理由………一五

爲准黑龍江省政府咨送防俄臨時戒嚴司令部檢查所規則飭  
知由………一五

通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改革結賬

辦法飭遵由………一七

省政府指令四則………一八

爲呈爲核議復縣民人李文德條陳整頓警政鄉團各情形由……  
………一八

呈爲轉據本溪縣公安局呈以日人在下石橋鐵道用地內建築  
營房等情請鑒核指令仰候彙報由………一九

開原縣呈報縣城日商和木本洋行被搶情形由………一九

呈爲分發儲才館學員郭士林等四名調任北寧路段長由十二  
月一日起停止支津由………一九

本處命令………一九

本處委任令二十則………一九

本處訓令十則………二〇

准財政廳咨爲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  
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請查照由………二〇

爲嗣後不准官民來省私買槍支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二一

為分發警官高等學校速成班學員于金甲等三十七名赴各縣局實地見習由……………二二

為各縣警餉應按月發放飭屬遵辦由……………二五

為頒發改正行文期限表飭屬知照由……………二六

為禁止華人假借外人名義承租地畝令仰知照由……………二八

為核飭該縣前呈擬將未經奉令核准應行保荐送省面試警官加以甄試以防流弊一案由……………二九

為通飭簽呈宜用扣紙不得任意片呈由……………二九

為卜恩祥吳連元二員所遺分局長缺以曹振興孫鴻恩等分別接充仰飭遵照由……………三〇

為遼源縣呈為解釋由縣隨案送交法院贖槍可否留縣沒收其以前之案如已確定贓槍可否索回由……………三〇

本處指令五則……………三〇

為警官高等學校呈送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請核轉由三〇

為呈為擬判游民高雲青習藝情形由……………三一

局為報驗三中隊任新發堡村與匪首東林接仗得獲槍馬情形……………三一

目錄

由……………三一

呈七區步團在小北屯等處與匪接仗情形由……………三一

為據新任公安局長呈報到差視事日期由……………三一

介紹……………三三—三七

東京警察服務須知……………三三

公牘……………三八—三九

本省公牘……………三八

咨一則……………三八

為送同澤警察班學員十一月份津貼飭書由……………三八

本處公牘……………三八

咨三則……………三八

為送警官高等學校十二月份預算書單請核發由……………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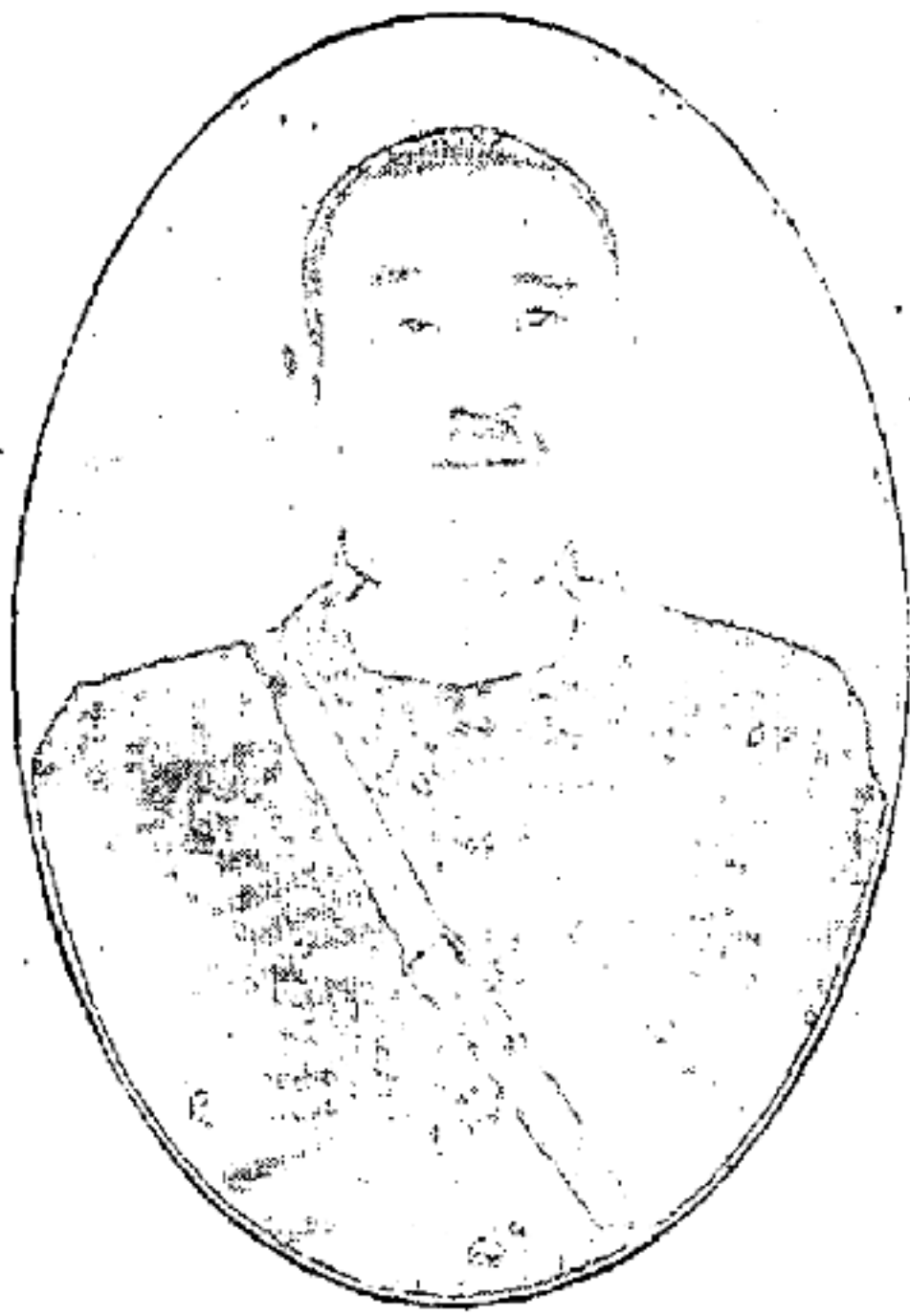
為繳送警高畢業學員吳瑛等六名津貼希即查收見復由三九

為請領由部分發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許恩波一員十二月份津貼由……………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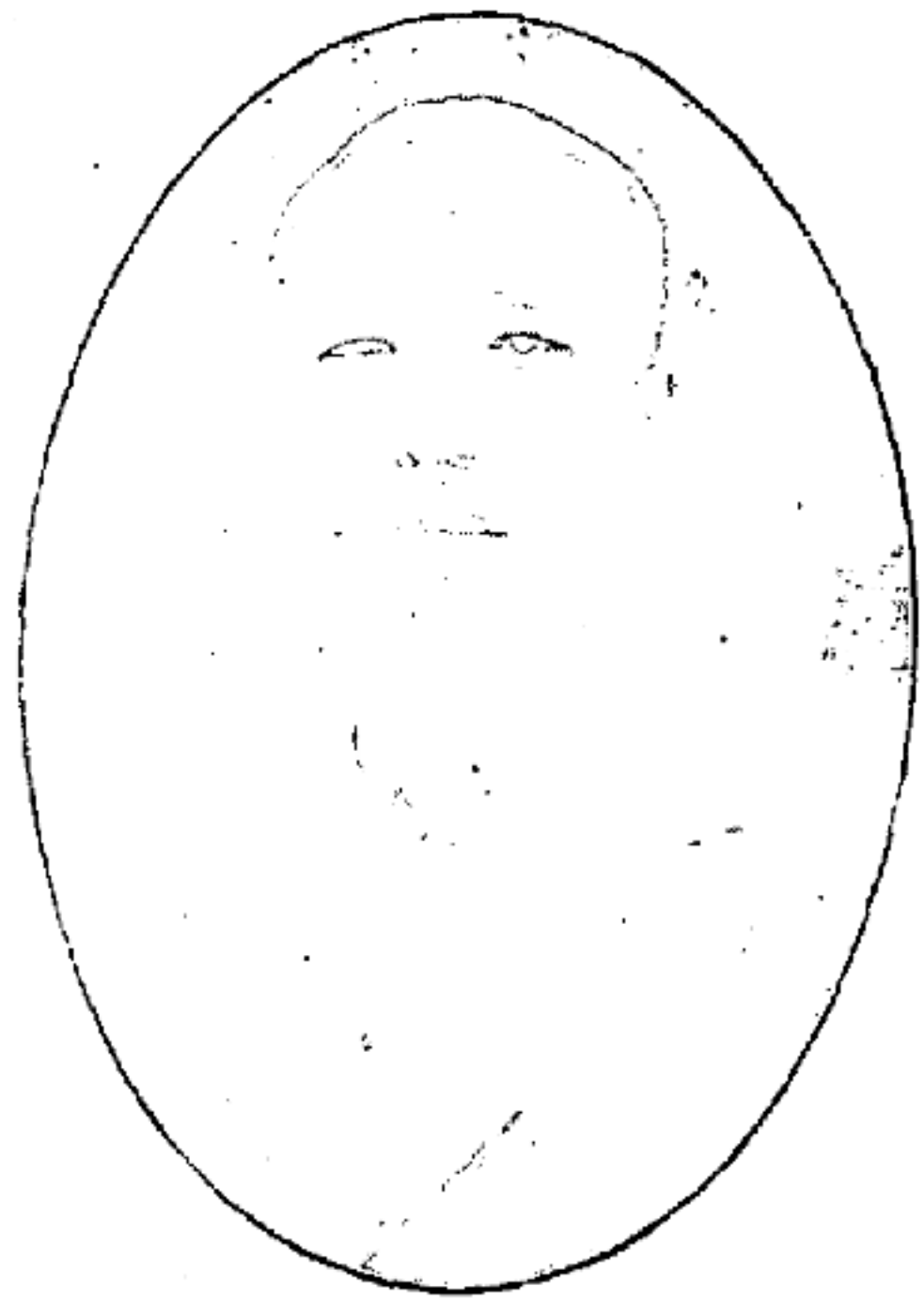
函一則.....	三九	中外大事記.....	六三—六八
爲函送警官速成科畢業各學員希即酌量任用由.....	三九	國內大事記.....	六三
批一則.....	三九	國外大事記.....	六五
呈爲催發遊行銷售捲烟護照情形由.....	三九	雜俎.....	六九—七〇
視察.....	四〇—四四	鄉人買鷄.....	六九
視察桓仁縣警政進行報告表.....	四〇	哭十八日.....	六九
法規.....	四五—五五	鄉人探親趣聞.....	六九
中央法規.....	四五	中國舊家庭的寫照——歌謠二十首（續）.....	七〇
鄉鎮自治施行法.....	四五		
專載.....	五六—五九		
節譯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策之奏章（續）.....	五六		
統計.....	六〇—六二		
遼寧省各縣人口生死增減統計表（續）.....	六〇		

m7

鳳城縣公安局長  
王 清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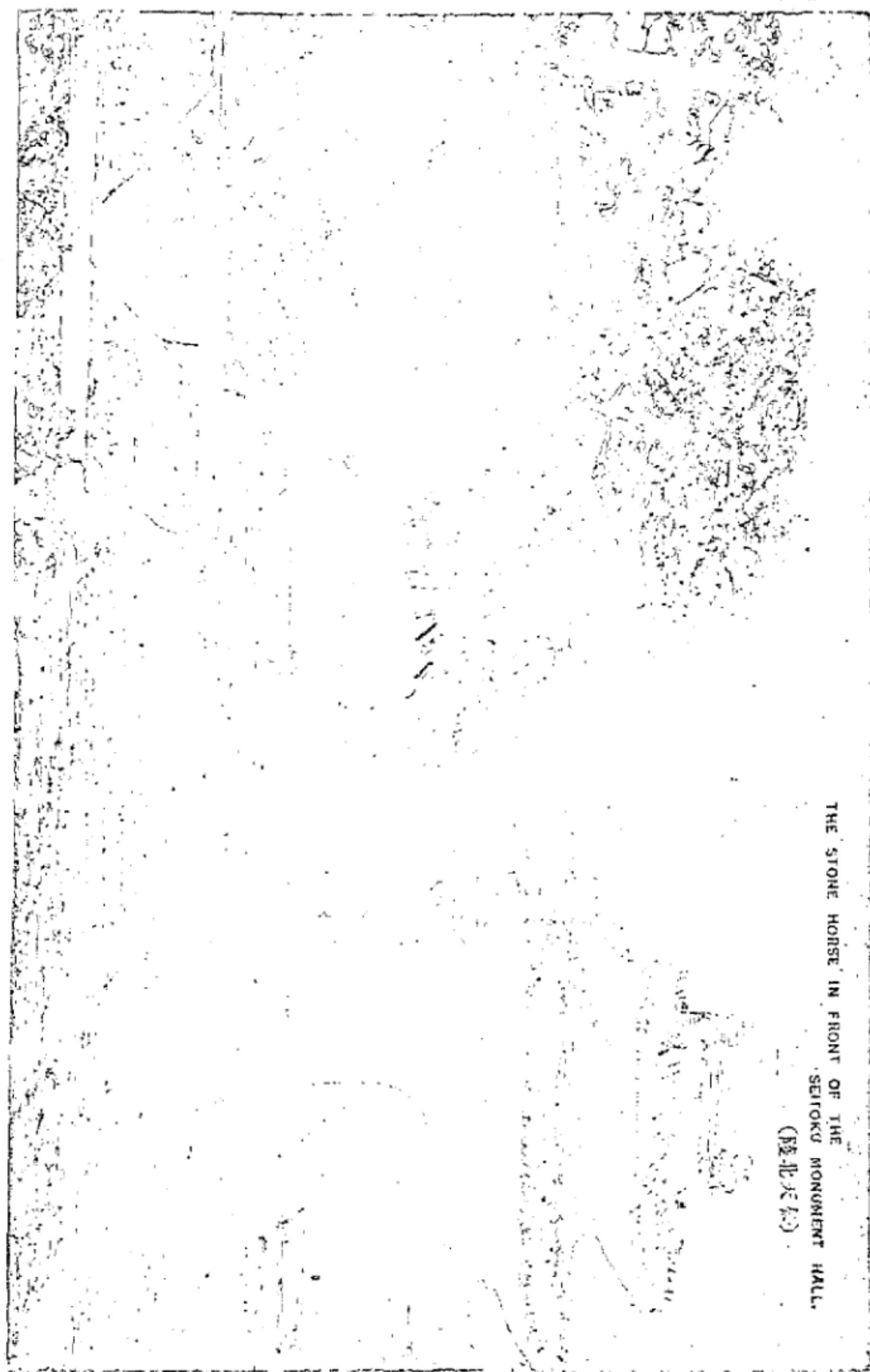


暗榆縣公安局長  
榮 廷



輯安縣公安局長  
馬 鴻 謙

馬石之前殿碑德聖陵北寧遼



THE STONE HORSE IN FRONT OF THE MONUMENT HALL.  
 SEITOKU MONUMENT HALL.  
 (陵北天)



論

述



# 領事裁判權對於我國公安之

## 障害 (續)

張佩瑤

第二期，爲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試驗時期，應以二年爲限。於該期內，外國人對於中國司法改良之成績，不無懷疑，驟然使

論述

其完全受吾國法權之支配，而不予以保留一部之自衛權，及其他救濟之方法，恐亦非外人所能樂從。然則取如何方法，以資應付乎？以愚所見，可以附下列之條件：

1.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如該外人恐其有管轄權之法院，不能爲公平之裁判，或已爲不當之裁判時，可經該法院，或最高法院同意，請求移至各省高等法院審理，所謂移審者，蓋即此也。此雖係表明不信任其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而移轉之，但仍須受我國法院之裁判，於司法之尊嚴，固無傷也。

2. 於各重要居留地，儘先設新式法院，專爲審理華洋訴訟，該法院可參用外國法

律顧問。外國法律顧問，與外人爲裁判官不同，蓋顧問與人民訴訟無關，第一可以作諮詢；第二對於司法改良，可以參加意見；第三在司法方面，僅有表示意見權，而無裁判權。如此，則實際上，既易收外人信仰之心，復確立法院之威信，庶乎收回法權，易得外人之允許。

以上所述亦係周君鯁生第二期之計畫。所不同者：(1)期限縮短三年，蓋因預備期間，手續殊多，限期稍長，未爲不可。若夫實行期間，不過試驗司法改良之效果如何耳，限期二年，亦屬不短，周氏定爲五年，余實未敢贊同。(2)周君以法典事業之完成，爲第二期開始之條

件。余以爲法典之完成，爲預備時期必要之準備，以之爲條件固可，不以爲條件，亦無不可。(3)撤回權條件之流弊，前已言之詳矣。周君採之，殊屬不當。(4)參用外國法律顧問，土耳其行之有效，實際上又可免去種種之流弊。周君不以此爲條件，余則將其加入焉。但外人法律顧問之任免權，仍應我國自主之，不可令外人得以容喙也。

第二期屆滿之日，所附條件，同時廢止，亦即領事裁判權完全撤廢之日。此漸進主義撤廢之方法也。

(第二)急進主義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方法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基於不平等條約。先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則法權自然恢復矣。惟廢

除不平等條約，兩方協議不諧，可單獨廢除之。今漸進主義既爲兩方之利益，而不見納於外邦，則最後之方法，祇有採此急進主義之一法耳。依何根據以主張之歟？其理由如下：

(1) 依國際法之原則中國可以單獨廢約 依國際法原則凡條約必須情勢不變，始能繼續存在。以條約與情勢，有莫大關係，苟情勢有重大變化，締約當時已與今日完全不同，若一仍其舊，則危害獨立，障礙自衛，實同於刑期已滿，而桎梏猶存於犯人之身。違反公理，莫此爲甚！中國與各國所締之條約，有十年以前者，有二十年以前者，當日中國法律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情形，與今日何啻霄壤之別。則今昔情勢，既有重大變化，所

締條約自無存在之餘地。國際法博士俄賓罕云：『因情勢變更，而宣告終止，乃條約之默示條款』。足見中國廢止不平等條約，實與國際法原則相合。

(2) 依學者之理論中國可以單獨廢約 國際法學者李衛爾及福爾照輩，謂國際條約與私人契約同，私人契約，尙不能永久存在，況國際條約，能謂其必須永久維持乎？若締約時之一方，因有妨害獨立及經濟之發展，可徵求對方同意廢除之，使對方故意爲難，不予同意，則可單獨宣布廢除。國際法學者勞蘭氏謂無定期條約，非永久有效，子子孫孫受條約之拘束，一旦情形變更，不欲受其束縛，可單獨廢止之。今中國以不平等條約，妨

害中國獨立及發展，徵求當事國之同意，如被拒絕，是以不平等待遇中國，中國當然可以單獨宣告廢止。且國際條約既不須永久存在，又未定存續期間，則可解釋為當事國任何一方得以隨時請求更正或廢止之。中國之不平條約，多半無存續期間，自然可以隨時更正，單獨廢止之。

(3) 依國際成例中國可以單獨廢約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以上耳其之卜赫二州，委奧匈管理。其後與于一九〇八年廢止條約，合併二州。又一八三九年，國際協會條約，規定比利時為永久局外之中立國，受國際之保護。一九一九年，比亦單獨廢止該約。諸如此類，數見不鮮，未聞各國有反對者。是

依國際成例，單獨廢約，原為各國所許。況以上所舉，乃政治條約，若通商條約，尤應以締約國之自由意思為重。政治條約，尙可單獨廢止，況通商條約，又況不平等之通商條約乎？

(4) 依聯盟國際規約中國可以單獨廢約 依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九條規定，苟有不平等條約，於一國或世界發展和平有碍，則須設法廢除之。今中國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足以妨害中國之主權，束縛中國之發展，且易惹起各國之紛爭，破壞世界之和平，凡平等獨立之國家，皆不宜有此。中國近年所以貧弱紛擾者，此等條約，實助成之。中國局勢不定，世界和平及經濟，詎能不受影響？今中國

爲自衛計，脫離此種羈絆，既謀東亞之和平，復促世界之和平，廢而除之，誰曰不宜！

(5) 依契約之原則中國可以單獨廢約 國際條約既與私人契約相同，則依契約之原則，必須兩造意思之合致，該契約在法律上，乃能生效；若契約當事人之意思不自由，例如有強迫等情，致當事人之一造，失其意思之自由時，該契約雖非當然無效，然得爲撤銷之條件。中國所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無一不是由於被強迫而致非中國意思之自由。私人契約，既可據此爲撤銷之條件，國際條約，何獨不然。此所以依條約之原則，中國可以單獨廢約也。

據上所述，中國採漸進主義，撤廢領事裁

論 述

判權可也，採急進主義，以廢除之，亦無不可。蓋領事裁判權，基於不平等條約，該條約可以單獨廢除，則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更無問題矣。然爲適於收回條件，維持國際和平起見，採漸進主義，雙方妥協，以撤廢之，實計之上者。如其不能，採急進主義，亦策之善也。無論採何主義，中國總有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可能。惟是國際交涉，固賴外交人才，衝鋒折俎，猶須強硬後盾，有後盾則有恃無恐，理直氣壯，外人不難屈服。所謂後盾者，不外強大兵力，警治修明，與人民之奮鬥而已。今日之中國，兵力雖屬腐化，黨政確屬方新，人民猛省，繼續圖強，收回法權，自屬易易。嗚呼！滄海難填，誰啣精衛之石？虞淵未墜，願迴魯陽之

戈？我同胞苟有是志，曷興乎來！則斯篇之作，略備參考，細流雖微，大河不擇，是否有當，未敢逆觀也。

(完)

## 我對於近年胡匪發生之考究 及其澈底肅清之辦法

柳河縣一區分局局員廉瑛樓

人不幸傾家盪產，淪為遊民；更不幸流離失所，迫於飢寒；懦弱者，凍餒而已矣，餓孍而已矣；狡悍者，輟耕太息，嘯聚山林，掠奪財物，擾害治安，甘心胡匪而已矣。負治安之責者，固以職責所在，痛加勦殺；然若正本清源，又不可不推論原因，考其動機，而為根本之治療。廉先生讀本刊孫督察長近年胡匪發生之原因及澈底肅清辦法，而著我對於近年胡匪發生之考究及其澈底肅清之辦法，考究胡匪之起因，條分縷析，抽繭剝蕉，極為詳盡。凡我公安界人，定能愛讀，詳讀，置之座右，而永讀之。倘更有讀斯文，而發生研討興味，繼廉先生而更有極嚴密精深之論文，投來本刊發表，共同研究，亦意中事。由是而匪源可清，匪害可滅，啓公安光明之路，納民衆安樂之鄉，實斯文有以啓之！

社會學家，謂胡匪係社會上的一種疾病。在現代社會制度中，無論如何，不能免除。但警察辦理完善的文明各邦，實有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景象。由此可知，肅清胡匪，確屬可能。在本刊創刊號載有孫視察長著的近年胡匪發生之原因及澈底肅清辦法一文。胡匪滋擾，為公安行政極大障礙，是我公安人員，應互相討論，亟待解決的一個問題。孫視察長這篇論文，在本刊上佔有相當位置，當時即引起我的討論動機，只以彼時管境搶案迭出，終日忙於勦匪工作，直到現在，始將我的意見發表：

恍惚記得，是趙次帥二次督奉時代，准人民備價購領七九步槍。其購買方法，各縣不同有：有的是按地畝攤錢，有的是由人民集資。遂

致多數槍枝，散在民間。彼時人民不知保存，甚至無圍牆之院，無丁壯之家，亦存放槍枝。迨辛亥革命，天下騷動，雖不數月，時局底定，但經過一時之混亂，民心極爲浮動。狡黠之徒，利用此種槍枝，爲作亂之具，煽惑民衆，百十成群，如肆擾東邊之藍六劉大個子各幫，即其例也。迨經軍警協力痛剿，經年累月，始行擊潰，散入山裡，惡根深種，終難剷除。查彼時我省禁煙成績最佳，煙土價值極昂，一般莠民，多往安圖樺甸各縣，山林深處，墾種罌粟，獲利甚厚。因之煙戶受胡匪保護，胡匪得煙戶餘潤，兩相勾結。由此不但煙禁受極大破壞，而胡匪亦成盤據之勢。同時國內戰事迭起，吾省亦屢屢參加，對於胡匪，時加收撫，以故匪

論述

首上山未數年，遽膺軍職，即爲夥匪的，亦各擁巨資，凡有好身手的人，誰不作輟耕墾畔的想呢？又以我省工商業未能振興，某帝國主義者，挾其所謂拓殖政策，向我猛攻，卒至我省金融爲其操縱，商業爲其壟斷，失業日多，財源日涸，一般窮民，爲飢寒所迫，只得以匪爲逃生之道，甚至『上山去』這句話，時出諸謹愿者之口，險象如此，真堪憂懼！所幸我省剿匪能力，原屬不弱，各縣警甲，少的二三百人，多的四五百人，自衛團尙不在內。加以名城巨鎮，均駐防軍，匪患縱極猖獗，終能尅日蕩平。但此擊彼竄，甫滅又起，荏苒多年，肅清難望。推原其故，以東邊各縣，住戶零星，爲最大原因。查東邊各縣，少二十戶以上之村屯

，所有住戶，均散在山坳溝裡，各戶相距二三里不等，雖有互保結之編定，而實際上不能收互相監視之效。故匪人得以隨處窩藏，聚散較易。但近年匪患，比昔較輕，考其原因，由於匪人缺乏大槍。蓋以年年剿撫，吸收匪槍不少。今匪人手槍甚多，如今夏竄擾柳河二區管境之雙山幫，約八九人，皆使手槍；長山軍幫，約二十餘人，僅有大槍兩枝，餘盡手槍；耍的歡幫，有手槍十餘枝。聞其購買方法，係帶錢到日本附屬地內，任便採買，毫不困難。此種手槍匪，新入幫者甚多，攷其為匪原因，不過因近年奢侈風盛，或以吸煙傾家，或由嗜賭蕩產，以致流而為匪。以上所述為吾省胡匪發生之原因也。

治匪如治病，治病者能尋得病源，始可立

方下藥。胡匪發生的原因，既如前述，則肅清方法，應不外下列諸端：（未完）

### 交通警察論（續）

日本警視廳  
交通科長 藤岡長敏著

（胡承祿譯）

#### 第四節 航空

航空船及飛行機在陸上時，於非飛行場所，在水上時，於以命令禁止之場所，不得離陸或着陸，亦不得離水或着水。但因有故障，或為避難計，及有其他不得已事由，或受地方長官許可時，不在此限。無故不得在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或神宮之上空飛航。至在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



太孫，皇太孫妃或攝政宿所之上空，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及攝政之鹵簿之上空，並在皇陵之上空千米達以下亦同。在皇居，禁苑，離宮、神宮或皇陵之空中，不得攝影。至於行在所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或攝政之泊所，或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或攝政之鹵簿，不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在空中攝影。

在市街地之上空飛航時，因故障，避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勢必着陸之際，應保其高度，在市街地外安全着陸。在市街地或多衆集會場所之上空，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曲

論 述

技飛行。作競技航空，遊戲航空，觀覽航空之時，其主辦者，應將航空日時場所，及其他詳細計劃，實施預定期日十日前，向地方長官申請，並應受其許可。作航空距離五百基羅米達以上之不着陸飛行時，其主辦者應於實施預定期日五日前，將一定之事項，向遞信大臣呈報。航空機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禁止搭載火藥類航空，又細砂或其他能生危險之物件，不得由航空機投下。

前記之外，在保安上有必要時，地方長官能指定場所限制航空，或禁止之。

因故障，避難，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在非飛行場之陸上，或以命令禁止之水上，著陸或着水時，操縱者或同乘者，應速具理由至就

近警察署，或警察官吏申告，航空機於殺傷行人或損壞物件之際亦同。

如非日本之航空機，不受遞信大臣之許可，不得供航空之用。由日本國外發航至日本國內，或由日本國內發航至日本國外之航空機，或由日本國外發航，不着陸亦不着水，通過日本國至日本國外之航空機，應遵遞信大臣所指定之航空路。由日本國外發航至日本國內，或由日本國內發航至日本國外之航空機，除受遞信大臣許可之外，應在其指定之飛行場，著陸或離陸。

#### 第五節 航空運送業

依航空機營運送業者，應受遞信大臣之許可，供運送業使用之航空機，及選定乘員，或有

其他變更之時，應受遞信大臣之認可。

航空運送業者，不受遞信大臣之許可，不得讓與他人，至有休止或廢止時，應呈報遞信大臣。

從事航空運送業者，(一)無故於受許可之日，一年以內不開始事業者。(二)不堪再繼續事業者。(三)有妨害公安之虞者。(四)有違反航空法令時，遞信大臣能命停止其事業，或取消其許可。

非日本之航空機，索賃在日本各地之間，不得運送旅客或貨物，但受遞信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未完)



# 中央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四則

訓令 第一一八七號  
十二月九日  
各省特別市政府  
審計院

為行政院監察院呈復奉交關於審計院請通飭各省政府將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分飭遵照辦理由

為令行事 案據監察院趙院長戴文 行政院譚院長延闓 會

呈稱 呈為會同呈復事 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四五八號函

命令

開 奉主席發下審計院 呈請通飭各省政府 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 逐月收支計算書類 送院作最後之審核 至前頒審計法及其細則 除支付命令之核准 須俟分院成立後適用外 其餘請令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收支一案 奉諭所請將審計法及其細則 除關於支付命令外 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支一節 核與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符 未便准行 惟據呈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 未經審核 即無從審查決算 考查預算國地收支 劃分標準 亦無從執行 等語 自屬實在情形 現在審計部 尙正成立 應如何酌定辦法 使法律事實 均得兼顧之處 交行政監察兩院 會同妥擬呈候核定 等因 除函復並分行外 相應抄同原呈 函達查照 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 遵即會同擬議 僉以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既規定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之前 本條所定審計程序 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 及支出 暫不適用 此時若遵令各地方政府 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 逐月收支計算書類 概送審計院審核 似於原法之規定未符 且

命令

恐於事實上 亦難於辦到 惟查本年四月間 經鈞府公布之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內 第二條第一項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 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 編定預算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 交財政部審核之 第二項載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 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 附加說明 轉報財政部 第五 條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依照法 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 送交監察院及 財政部查核各等語 現審計院既須考查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 狀況 以為審核決算及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之執行 擬請鈞府 通令各省 及特別市政府 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 條 第一二兩項 及第五條之規定 將十七年度預算 及各 縣市收支各項總數 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分別補報編製呈送 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 庶於法律事實 尚能兼顧 所有遵 諭擬議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 等情查 該院長等 所呈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將十七年度 此案前據該院長呈請到府當經交由行政監察兩院會

預算 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 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依照監 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並由文官處函達在案 茲據前情 除指 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分 令准如所議辦理 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別補報編製 呈送各節既與法律事實 均能兼顧 應准照辦 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 理可也 此令

訓令

第一一八九號  
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  
令  
司  
令  
部

上海特別市內所有 共黨案件其重要共 黨及有勾結軍隊或 土匪圖謀不軌之行 為者交軍事裁判權 關其嫌疑較輕者送 法院審理由

為令遵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處函開 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本年 十一月五日是 為呈請將上海特別市內 所有共黨案件 明 令飭歸淞滬警備司令部辦理 以便嚴懲 而遏亂萌一案 奉批 如係重要共黨 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 圖謀不軌之行爲者 交軍事裁判機關 其嫌疑較輕者 應送法院審理 除函復

外 相應錄批函請查照 轉陳分別轉飭司法院淞滬警備司令  
部知照為荷 等由 准此 理合簽呈鑒核等情 自應照辦  
除飭處函復 並分令外 合函令仰該 院 即便遵照 辦理  
此令

**訓令** 第一一九〇號 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安徽省政府印信 被石部宋旅變兵 劫掠携去經該省 政府電令各縣局 遇有鈐蓋該印信 文書概不生效分 飭一體知照由

為令行事 據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呈稱 呈為呈  
報事 本月三日午後三時 駐紮安徽省城石部宋旅 突然譁  
變 劫掠職府 圍繳槍械 並携去安徽省政府印一顆 當經  
職府電請總司令派兵追剿 一面電飭亂軍 經各縣嚴行防堵  
并暫行借用民政廳印信 所有以上情形 業於支日電呈鑒  
察在案 除電令本省各縣局遇有鈐蓋省府印信文書 概不生  
效 并分呈外 理合具文呈報 仰祈鈞府鑒核 迅飭印鑄局  
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一顆 并乞俯賜指令下府 以便派員祇領

命 令

啓用 一面通行各部會知照 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 除指令  
呈悉 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 並令知照可也 此令印發  
并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一一九二號 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 呈請每月增撥經費仰 該院分飭遵辦由

為令遵事 案據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院長俞同奎等呈稱 為  
呈請事 竊北平大學經費短絀 無法維持 業經迭次陳明  
諒承洞鑒 查廣東中山大學 首都中央大學 學生不過一二  
千人 每月經費均達十五六萬元以上 北平大學 學院有七  
學生逾三千五百人 而每月經費僅得九萬餘元 較之中山  
中央 纔逾半數 其因窘之狀 當不待瀆呈 院長等以北  
平為文化中心 對於固有之學校 義當維持 遂列舉經費困  
難情形 開具預算 分送教育部及俄款委員會 請求酌加經  
費 前月業承俄款委員會議決 每月在俄款項下 增撥北平  
大學經費五萬元 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 主席關懷教育  
素所欽馳 夏間在平 復承以整飭北平各校相勗諭 院長

命令

等敢不勉力從事 以副鈞意 現在北平大學各院生學 尙能勤謹向學 若經費稍裕 則發展可期 用敢呈明增費經過情形 懇飭財政部按照俄款委員會決議 每月增撥北平大學經費 以資維持 實爲公便 等情 查北平大學經費前據管理俄款委員會呈報該會議決 於每月應付北平教育經費三十萬元外 再由俄款項下 按月增撥該校五萬元 以資補助 等情 業經飭交該院查照 並據復稱 已交財政教育鐵道三部 及建設委員會各在案 茲據前情 應即照准 合行令仰該院 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則

指令第二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十二月九日

呈爲奉交台灣華僑代表吳有容等 呈請褒揚戚繼光鄭成功一案 據內政軍政兩部議復 所請鑄像建祠應免置議 關於通令各地修葺原有祠宇及保存鼓浪嶼鄭公水操台各節擬由院轉飭辦理 關於搜集戚公遺

書 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蹟 並編爲軍歌二項 請飭下訓練總監部核核辦 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并令行訓練總監部核議辦理矣 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第二八九五號 令  
十二月十日 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

呈報該省政府印信於本月三日被劫掠 城石部變兵劫掠 去仰祈鑒核飭局改鑄並通行各部會知照由

呈悉 應予照准 仰候轉飭鑄發 並分令知照可也 此令

指令第二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十二月十日

呈爲奉交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另闢大門以便閱覽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自可照辦檢同圖說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 圖說存 此令

### 指令

第二九〇〇號  
十二月十日

###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明  
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  
尚有相當理由轉呈鑒  
核備案并發給印信由

呈悉 應准照辦 所有該縣印信 候飭局鑄發可也 此令

## 本省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則

#### 訓令

十二月十六日

#### 令所屬各機關

為奉張主席電為  
東鐵督辦呂榮寰  
調省遺職委郭理  
事福綿代理由

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陽電開 頃致東路督辦公所一

電文曰 東路督辦呂榮寰調省 所遺職務委郭理事福綿代理

仰即知照 等語 特電查照 等因奉此 合行刊登公報

令仰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 訓令

十二月十七日

#### 令各屬

為准黑龍江省政府咨送防  
俄臨時戒嚴司令部檢查所  
規則飭知由

案准 黑龍江省政府咨開 案查前以防俄事項 漸趨緊張

地方治安 關係重要 當經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本省城宣佈

命令

戒嚴 劃省城及昂昂溪為警備區域 並委任警務處處長賈聯

芳為戒嚴司令 所有駐省各軍警統歸該司令指揮 以一事權

而衛治安 現將戒嚴司令部 完全組織成立 並抄具條例各

件 以資遵守 除呈報分行外 相應檢同戒嚴司令部條例

暨檢查處規則咨行查照 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 合

抄原件 刊登公報 通令各屬 一體知照 此令

附黑龍江省城臨時戒嚴司令部戒嚴條例

本省城及昂昂溪為戒嚴期內警備區域凡警備區域內之軍民

人等應一律遵守左列各條

一 凡郵電各件須經戒嚴司令部之檢查認為無碍時方准郵

寄或拍發外來之郵電各件亦同

二 警備區域內地區至午後十一時一律禁止行人凡各機關

辦理要公不在此限但須問答口號並查驗通行證

三 警備區域內非經戒嚴司令部之許可一律不准集會結社

四 凡印刷宣傳物品非經戒嚴司令部之許可不准在警備區

域內散放張貼(官廳之佈告不在禁止之列)

命 令

- 五 凡在警備區域內無論商民人等不准燃放鞭炮
  - 六 外來之軍人無論攜帶槍械與否須赴戒嚴司令部呈驗護照掛號備查如攜帶槍械寄宿旅店者將槍交由旅店保存其不在旅店寄宿者應赴住在就近警區或檢查所報告以便復查
  - 七 凡旅店住客店主人須詰其來歷職業果係良善方准容留如見形跡可疑者即由店主人報告戒嚴司令部旋以嚴重之檢查
  - 八 本司令部於警備地域內各火車站及要道口設立檢查所凡由外運來之貨物須受該檢查所之檢查運出之貨物亦同
  - 九 凡警備區域內除服務之軍警及隨護高級官長之隨從准予攜帶槍械外其餘外出時一律不准佩帶槍械
  - 十 凡警備區域內之居留人民私有槍械彈藥及帶有危險性之物品須先報告戒嚴司令部或就近檢查所查核否則一經查出除沒收外並依法懲治
  - 十一 警備區域內來往之船舶車輛（火車輪船汽車等均屬之）須受戒嚴司令部之檢查
  - 十二 凡警備區域內商民各戶皆不准容留閑雜人等如係至親厚友義不容辭須先報告就近警區或檢查所施以相當之檢查
  - 十三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改呈請核准續行頒布
  - 十四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 一 黑龍江省城臨時戒嚴司令部檢查所規則
  - 一 本司令部特在東車站齊昂站商埠路東菜市老爺廟東門北門西門並昂昂溪設立檢查所施行檢查行旅以防奸宄而維持治安
  - 二 各檢查所均附設於各該處警察分駐所內昂昂溪就該處軍警督查處設置
  - 三 凡兩車站來往大車長途汽車旅客行李貨物及箱籠等件認為有檢查之必要即須檢查



- 四 火車進站時檢查所人員即全部出勤在旅客應走之路口整列檢查但開出之火車檢查須上車檢查
- 五 長途汽車於出街進街時檢查員即索汽車旅客簿查驗
- 六 凡經過檢查所之行人須留意其行色如認為可疑時即施行檢查至乘人裝貨之火車亦同
- 七 凡來往軍人警察攜帶手槍應查驗護照詢明隊號來歷令赴戒嚴司令部掛號如無護照即行扣留送部
- 八 凡軍裝不整或由前方散退之軍人均表送司令部檢查處核辦
- 九 凡檢查俄國人時務須特別詳加注意
- 十 凡查出違禁物(如鴉片槍彈及含有危險性物品)即將人贓扣留隨時送部核辦如有徇情縱放吞欺舞弊情事即依法重懲
- 十一 凡旅客之行李及箱籠貨物等件經檢查後認為無異故時即給予檢查証放行不得留難及藉詞勒索
- 十二 檢查人員對於旅客須要態度莊重言語謙和不得暴

命令

烈浮躁倘旅客中有不明大義拒絕檢查者應善為開導之

十三 當施行檢查時由檢查員指定一人行之餘者在傍監視所檢查之件不得任意移棄

十四 檢查所人員不准擅離職守

訓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

通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政府呈改革結賬辦法飭遵由

案奉 行政院令開 為令行事 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 竊據屬社會局呈稱 職局鑒於推行國曆 廢除陰曆 商家舊習 結賬日期 亟宜從事改革 但以本年國曆年終 總結算之準備 已感不及 不得不暫准展遲一個月 自明年起 每年分期收賬 均應遵照國曆計算 或按照節氣前後 一年酌分數期 務以廢除陰曆為目的 業經函達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知照 並請於上述辦法內 考察商情 參加意見 擬據本年總結賬日期 及明年起分期收賬辦法 以備採納 茲

命 令

准復稱 經全體會議議決 商界陰曆結賬 原分爲一年三期 而以年終爲大結束 如將結賬期數加多 則期短氣促 實行爲難 如將期數減少 則經濟流轉 亦受影響 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 仍以每年分三期結賬爲宜 至分期辦法 我國以農立國 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 查國曆五月終 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 九月終爲稻熟之期 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 定爲商家結賬日期 在實行上尙少阻碍 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 其習慣向以陰曆大小月底 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者 仍以國曆大小月底 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 以資週轉 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 應即照社會局來函 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即國曆十九年一月底) 從前所訂契約 如用陰曆者 改爲以到期月日之國曆展緩二月計算 房租如未改者 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 薪水亦同云云 相應函請查核示復 等語 准此 查核所擬尙屬妥善 惟事關重大 職局未便擅斷 理合備文呈報 仰祈鑒核示遵 以便通告施行 等情據此 查核轉呈 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 尙屬

周詳 本年國曆年終 爲期迫促 總結算之準備 商家即感不及 施行自應暫准展緩 至多以不逾一月爲度 惟自十九年份起 即應決對遵照所擬分期辦法 辦理結賬 庶幾明年以後 端午中秋等結賬舊習亦得隨陰歷而俱廢 至從前陰歷契約以後到期月日 即依遞遲一月之國曆月日計算 自屬簡捷易行之法 而房租薪工 均照國曆支付 亦屬當然 除指令照准 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行外 理合將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 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並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 等情據此 當交工商部議復 核與中央法令商事習慣 尙無不合 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刊登公報外 合行令仰該口轉飭遵照 此令

省政府指令四則

指令 第八七三號 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處 爲呈爲核議復縣民人李文德條陳整頓警政鄉團各情形由

从此处开始缺失 项

从此处开始缺失1页

...

全國歲入歲出 負責至重 稍行疏忽 不獨有辜鈞府之委任 抑且無以免民衆之指摘 是以孜孜所求者 惟收支之適當 欺蔽之擴清 畧盡製用之助 查各機關所編各月份計算書 每祇編支出計算書 而不編收入計算書 或僅編一部份收入 計算書 而匿報其他各部份收入 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收支 既難於確實盡分 又不易適合均衡 似此情形 非從根本改善 不足以整飭財政 擬請鈞府 令飭各機關 自本年度始 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 應將行政收入 正稅收入 附稅收入 營業收入 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 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 並註明來源 及其他查撥情形 以昭翔實 其未經造報者 悉行限期補送 嗣後倘有漏報隱匿情事 其長官應予以相當處分 一面通令責成該上級機關主管機關 以財政部審計院 隨時查考舉發 以儆欺蔽 似此始可將中央與地方收入支出 澈底畫分 切實執行 否則終歎澄清之日 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悉 所請應准照辦 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 仰即知照 此令 印發并

命 令

分行外 合函令仰該院 即便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 並咨令各征收機關 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 相應咨行貴處查照 辦理勿誤 等因准此 除分令外 合函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 第七四三號 六月為嗣後不准官民來省私買槍支仰即飭屬一體遵照  
十二月十九日 各縣由

為令遵事 奉 司令長官面諭 嗣後各縣官民 均不准私買槍支彈藥 倘敢故違 一經查覺 除將槍彈沒收外 並將該犯從嚴懲辦 該處亦不得再發 自買槍支運照 以杜流弊 着即飭屬一體凜遵 等因奉此 查現當冬防吃緊 各縣地方不靖 在良善官民 購槍自衛 本無不合 第有不肖之徒 藉詞自衛 購槍販賣 希圖漁利者 亦恐不免 奉諭前因 自應通令厲禁 以重功令 至各縣官民 各因自衛 必須購買槍彈者 仍應呈由本處據情轉請 軍署兵工廠核發價領

命令

俾便考查 以免滋弊 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佈告

週知 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 切切此令

訓令 第七八八號 十二月廿三日 令各縣縣長

為分發警官高等學校速成班學員于金甲等三十七名赴各縣局實地見習由

為令行事 案照本處警官高等學校第一班畢業學員 業經隨時分發各縣局 分別任用在案 茲查第二班速成科 現已畢業 除有志願入路局服務王異卿胡曉東等二十三員 業已如數函送北寧路局查收任用外 其餘于金甲等三十七員 自應分發交通較便各縣局 實地見習二月 期滿由各該局長 查核成績 儘先以分局長課長等缺分別任用 照章呈報 除令各學員等持文報到 並分行外 合行抄印見習規則及見習應注意事項 令仰該縣轉飭遵照 並將該員等到局見習日期 先報備查 切切此令  
計發見習規則一份 見習應注意事項一份 分發各縣局學員姓名單一份

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官高等學校速成科畢業學員見習規則

- 第一條 警官學校速成科畢業學員分發遼寧省所屬各公安局見習
- 第二條 分發各縣以抽籤法定之已抽定者不得要求變更
- 第三條 分發各縣抽定後即按照附表所定到達日期填寫憑照發交見習學員依限持憑前往
- 第四條 見習學員於領到憑照之第三日起限依照附表所列日期到達見習公安局到達後將原憑照呈繳該公安局長查明有無逾限蓋章證明轉送本處
- 第五條 見習學員領憑後未能依限前往其逾限未及十日者記過十日以上者開革
- 第六條 見習學員領憑起程後中途發生故障未能依限到達者應于到達後呈繳憑照時聲敘理由附具證明文件呈交該公安局長轉送本處查核屬實後准予免贖
- 第七條 見習學員應受該見習公安局之局長監督指導
- 第八條 見習學員應遵守校訓及該公安局一切規則嚴禁干

預見習以外之事務違者由該公安局長陳明事實呈報本處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九條

見習期間以到達見習公安局之日起扣足壹月爲限

第十條

見習期間每月由該見習公安局酌給津貼大洋十元

此項津貼由各該見習公安局截曠項下動支如曠餉不敷再以各種餘款挹注但須呈請本處核准

第十一條

見習期內如因考查事件行旅往返必要之需用得

由該見習公安局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十二條

見習學員在見習期內不得藉故中輟或私就他項

職業違者開革除照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辦理外並得加以相當之處罰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時得先呈明本處核准

第十三條

見習期內如因事故或疾病請假者應附具證明文件呈由該見習公安局核准並呈報本處備案

第十四條

見習學員在見習公安局擬辦文件應于每週抄寄

本處查閱

命令

第十五條 見習學員應按日填寫日記每週寄呈本處

第十六條 日記應載明事項如左

- 一 每日辦公時間及指導者姓名
- 二 承辦事務之種類及件數
- 三 見習事項之說明
- 四 特別事項

第十七條 每月應將下列各項詳細調查俟月終彙報本處

- 一 地方情形及民生狀況
- 二 警察司法戶口
- 三 該縣駐紮軍隊情形
- 四 改革意見

第十八條 學員見習期滿後應各就所得向本處條陳意見不得敷衍塞責

第十九條 日記及調查彙報意見書用紙須用本處規定者以

歸一律惟圖表得隨時適宜製定之

第二十條 見習學員懲罰分左列三種

- 一 記過
- 二 減津
- 三 開革

口四開革者應將本處與業證書及修業期

命令

間內一切費用記過三次以上者開革

第二十一條 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開革

- 一 違抗長官命令者
- 二 故意貽誤公務者
- 三 私就他項職業者
- 四 擅離見習之公安局者
- 五 品行不端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 一 未經准假不到者
- 二 辦事敷衍草率不專心見習者

第二十三條 見習學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記功
- 二 增津
- 三 提前任用

第二十四條 見習期內辦事勤奮從未受懲戒處分者記功

第二十五條 凡記功一次應于見習期滿後操行成績總平均分數加二分

第二十六條 見習期內由本處處長指派專員組織見習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以成績之優劣定任用之標準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見習學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 學員見習日記及彙報等件須用楷書務求整齊端正不得潦草及挖補塗改

一 日記應於次週前二日彙報應於次月前三日寄呈本處

一 日記應按規則中所列各項依次填寫但不須標明題目

如一 本日辦公時間由上午 時至下午 時由

指導 二 本日承辦指令二件三

一 日記中所列各項每記一事另提一行以清眉目

一 見習規則第十六條第四項所載特別事項係指見習公安局臨時發生之事項而言無則闕之

一 每週日記應裝訂齊整並於最後頁署名蓋章

一 彙報所列各項須將標題依次寫明

一 彙報各項中如某項因特別情形不能於本月調查明瞭者



應於彙報內該項之下說明理由歸下月補報

見習規則第十八條定之條陳意見應於見習期滿前二十

日寄至本處

日記及彙報等須實事求是不得粉飾敷衍

日記彙報內對於地方積弊不厭求詳至地方善政不妨從

略

學員報告等件嚴禁指摘私人行為以杜攻訐

每縣派往二人前往見習所有日記彙報等項應由各人分

別記載呈報此事關係各人成績萬勿抄襲雷同或草率敷衍

致致干懲罰至調查等事應本互助精神彼此關照

見習期內寄呈本處各項文件均須付郵掛號

### 分發各縣局學員姓名單

瀋陽縣 于金甲 遼陽縣 魏連貴

安東縣 赫聘卿 撫順縣 關秉彝

西安縣 王鑑璞 海龍縣 喻殿紀

開原縣 郭振武 鳳城縣 尤長英

命令

盤山縣 孟憲華 本溪縣 徐汝楫

蓋平縣 苑希孔 西豐縣 魯崇琛

海城縣 張繼堯 東豐縣 佟明哲

法庫縣 王治生 昌圖縣 劉世蕃

通遼縣 胡希舜 寬甸縣 劉福成

復 縣 李長榮 錦 縣 李鈺銘

桓仁縣 段輝廷 清原縣 孫復亨

莊河縣 張 鵬 通化縣 劉文靖

梨樹縣 吳鴻涇 營口縣 王雲起

新民縣 王灼華 新賓縣 白荆山

義 縣 孫曉鐘 遼中縣 時春波

懷德縣 郭文龍 鐵嶺縣 高志達

訓令 第七九八號 十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政府 為各縣警餉應按月發放飭屬遵照由

案查 前奉 省分 各縣警餉 應按月發放 等因 業經本

命令

處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茲查各縣對於所屬警餉，能認真辦理，按月給領者，固居多數，乃任意積壓，延不發給者，仍復不少。惟警察每月所得之餉，為數本屬寥寥，即使按月發放，亦不過免敷生活，何得延欠不發，致使生活維艱。況值此冬防吃緊，正賴警隊用力之際，其應得之餉，屆時而不發給，一旦羣情渙散，將何維持。貽誤事機，良非淺鮮。該縣長及公安局長均難辭咎。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如以前各月警餉，尚未給領，應即趕緊分別發清，不得再事拖欠。並仰嗣後務須按月發放，俾資維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勿延。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 第八一五號 十二月廿七日 令各縣政府 為頒發改正行文期限表飭屬知照由

查本處於十五年一月間，因各縣呈報一切公文表冊，每多稽延，曾經擬訂行文獎懲規則及行程表，以資遵守。業經呈奉照准，并通飭在案。按該行文期限表，係照當時交通狀況所定。近來遼省鐵路增多，交通日益便利，所有前定之行文期限，多不適用。自應加以更正，以昭核實。茲經按照各縣郵

程，從新規定行文期限，以期適用，而資遵行。除分行外，合行附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表

縣別	距省里數	通何路	車陸路里數	行文期限
潘陽	駐省城			一日
錦縣	五二〇	通北寧路		二日
新民	一二〇	通北寧路		二日
新賓	三八〇	通瀋海路	二百里	五日
長白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二七日
海龍	六二〇	通瀋海路		三日
洮南	一〇五〇	通南滿四洮路		四日
昌圖	二四〇	通南滿路		二日
法庫	一九〇	通南滿鐵路	九〇	四日
營口	三六〇	通北寧路		二日
錦西	六一〇	通北寧路	一〇〇	三日
盤山	三八〇	通北寧路		二日



命令

柳河	五六〇	潘海	七〇	四日
開通	九〇〇	南滿四洮	三	三日
洮安	一〇六〇	南滿四洮洮昂	四	四日
安廣	九〇〇	南滿四洮	一六〇	五日
通遼	六五〇	南滿四洮	三	三日
突泉	一三〇〇	南滿四洮	二〇〇	七日
鎮東	一一一〇	南滿四洮洮昂	四	四日
梨樹	三五〇	南滿	二五	三日
懷德	六二〇	南滿范屯	七〇〇	三日
康平	二四〇	南滿	一五〇	四日
台安	二八〇	北寧打虎山	八〇	三日
雙山	四八〇	南滿四洮	八〇	三日
瞻榆	九五〇	南滿四洮	八〇	四日
金川	六六〇	潘海	七〇	四日

訓令第六一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公安局

為禁止華人假借外人名義永租地畝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咨開 為咨行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 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 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 款項或出賣一案 奉 諭交外交內政兩部核辦 附抄原件過 部 旋准外交部函同前因 本部即與外交部會商辦法 僉以 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為居住營業之用 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為傳教之用 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 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 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為 自無從 禁止 惟事實上 華人假托外人名義 永租地畝者 所在皆有 關於此類情事 亟應加以取締 似可由該管地方機關 一面剴切曉諭 一面將登記等一切事項 益求精妥 契據信用增高人民 自不至再有此項假托外人名義情事 當與外交部會銜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請轉陳在案 茲准復開奉 院長諭 准如議辦理 即由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辦理 等 因准此 除咨各省市政府外 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並

轉飭所屬 切實遵辦為荷 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 合令該處  
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 合行令  
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訓令** 第七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海龍縣

為核飭該縣前呈擬將  
未經奉令核准應行保  
荐送省面試警官加以  
甄試以防流弊一案由

案查前據該縣呈 擬將未經奉令核准應行保荐送省面試警官

加以甄試 以防流弊一案 正核辦間 旋奉省政府指令

案同前由 內開 呈悉仰警務處查核擬辦 具報 併仰該縣

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 當以各縣行政警官及公安隊官兵之

任用程序 曾經本處擬訂條例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頒行 並歷經辦理在案 按原條例規定 凡各局警官 應由

處加委者 無論係按級提升 或憑空插入 一經呈保 即須

備具誓願書 并檢同歷來充差證件 以及出身憑照 一併呈

送來處 以憑審核 非經認為合格 指令批准 不得冒然送

省 迨送省後 除關於公安隊應考人員 祇限於體格健全

及無不良嗜好者 即可錄取外 餘如辦理行政人員均須命題

命 令

面試 尤非警政熟悉 文理通順 概不錄用 如此辦理 自  
足以杜倖進之門 該縣長來文稱 以原荐人不能慎之於始  
徒增送省面試之煩 未免過慮 所謂由縣加以甄試一節 應  
勿庸議 比經呈請核示去後 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 呈悉  
應准如擬辦理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 合令該  
縣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七九一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公安局

為通飭簽呈宜用扣  
紙不得任意片呈由

為通令事 查各屬對於應行聲明事件 多屬簽條辦理 原為

謀辦事便利 藉省繁牘起見 無如行之日久 各屬自為風氣

所用之簽條 任意伸縮 以致參差不齊 實屬有碍存查

甚至關於特別事項 須用正文聲明者 亦用簽條辦理 尤不

足以昭鄭重 茲為整飭畫一起見 嗣後各屬關於用簽條聲明

事件 須一律改用兩扣扣紙 以免紛歧 除分行外 合仰該

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命令

訓令 第八〇四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海龍縣

為卜恩祥吳連元二員所遺分局長缺以曹振興孫鴻恩等分別接充仰飭遵照由

查本處長前次赴該縣視察 查得第四區分局長卜恩祥勒索贖款 第六區分局長吳連元 設賭漁利 均應撤差查辦 以示懲戒 業經本處令行遵辦在案 所有第四區分局長缺着以本處分發該縣任用之曹振興接充 第六區分局長缺以本處督察員孫鴻恩接充 除令該員等持文前往報到外 仰切轉飭遵照任用 并飭尅日到差 仍照章填送誓願書 以憑核委 仰即知照 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 第一二二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處

為遼源縣呈為解釋由縣隨案送交法院贓槍可否留縣沒收其以前之案如已確定贓槍可否索回由

案查前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 以嗣後各縣剿匪得獲贓槍 應留地方公用 作為正額官槍 編號列表 呈報備查 等因 當經分令各縣遵辦在案 茲據遼源縣縣長金玉聲呈稱 遵即飭令公安局 將歷年已獲未繳之贓槍查明種類號

碼 及得獲年月日期地點表報 並加入軍械冊 逐月造報 遵照辦理在案 惟查得獲贓槍 准免呈繳 留作地方公用 列為正額官槍 凡嗣後經縣獲案 應送法院審理者 其原案內之贓槍 是否亦留縣沒收 暨以前送交法院各案 案已確實其隨案送交該院贓槍 應否由縣索回 留為地方公用 以充軍實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 等情前來 除指令呈悉 查此項贓槍以前送法院者 應由縣查明收回 遵照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所定辦法辦理 以後再有得獲時 仍應隨案附送作証 俟判決後 再行歸還 除指令并分行外 合令該處 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本處指令 五則

指令 第一二〇七〇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警官高等警官高等學校呈送十二月份支付預等學校算書單請核轉由

呈覽書單均悉 詳核書單列支款數 皆與規定數目相符 仰候咨請 財政廳 撥發到處 再行另令飭發 書單分別存轉 此令

**指令** 第一二〇〇五號 令昌圖縣 為呈為擬判游民高雲青習藝情形由

呈悉 該游民高雲青 既經到處習藝一年六個月 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一九八號 令昌圖縣縣長 局為報驗三中隊在新發堡村與匪首東林仗得獲槍馬情形由

呈表均悉 該中隊長祁春生督隊剿匪 當塢雖經獲馬得槍 但賊匪一無獲斬 殊不足以寒賊胆 仰仍督飭跟踪痛剿 務期悉獲撲滅 以申法紀 而安地面 得獲贖馬 佈告招領 逾限無主認領 照章處分打壞槍枝 修理備用 奪獲匪槍 照章彙解 打耗子彈 查無浮冒 逕請核銷 並先轉飭知照 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一六四號 令昌圖縣公安局 呈七區步團在小北屯等處與匪接仗情形由

呈表均悉 此役雖經打下贖馬兩匹 而匪未受創 終不足以

命 令

寒其胆 仰仍飭屬探踪追剿 務期盪盡匪氛 以靖地方 送

縣贖馬布告招領 并先轉行知照 表存 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二二七號 令鳳城縣 為據新任公安局長呈報到差視事日期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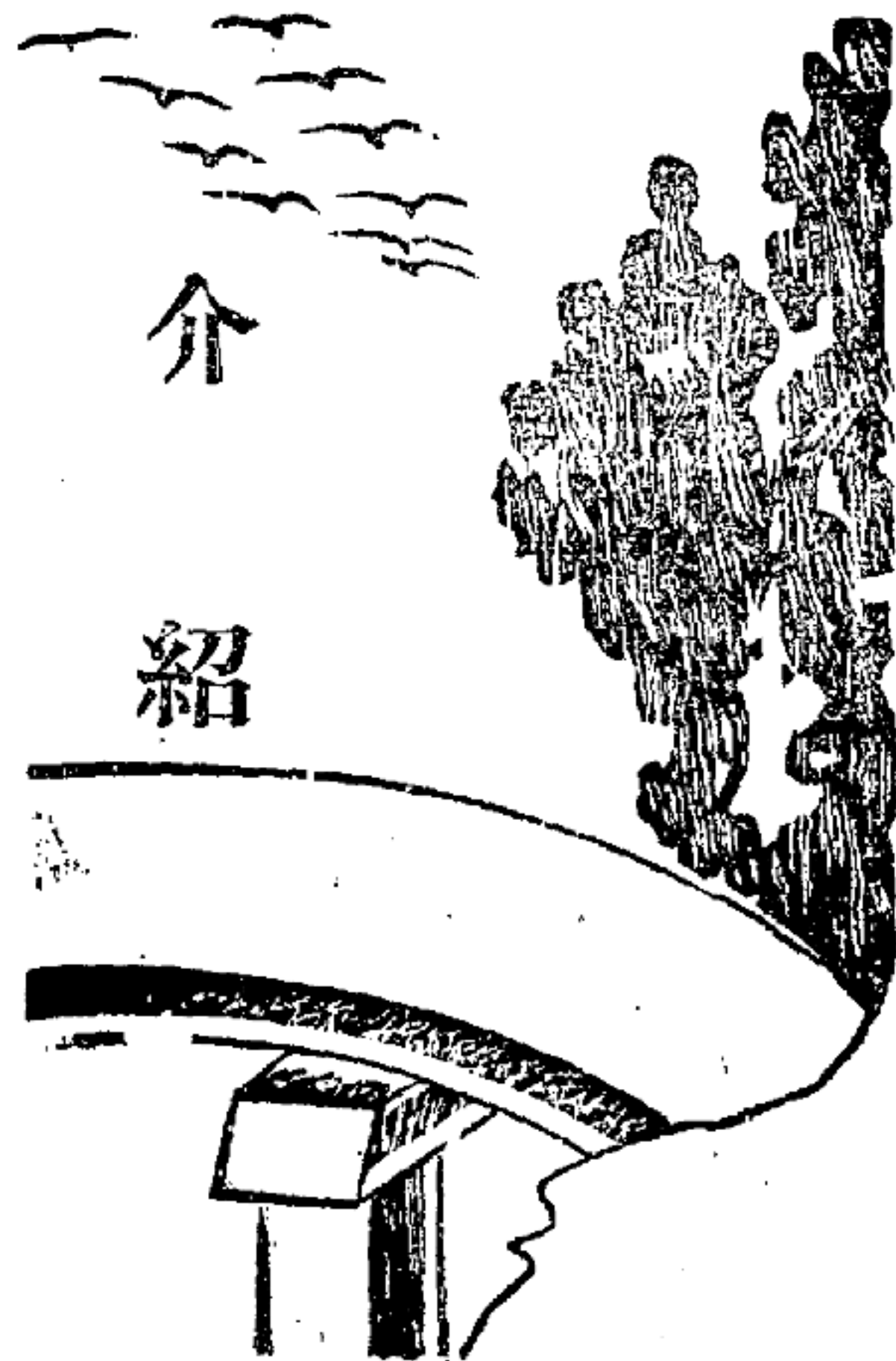
呈悉 准予備案 仰仍督飭 依限交接清楚 造冊結報 此

命

命令







# 東京警察服務須知

(胡承祿)

## 第一章 要旨

第一條 警察須自覺其職責 「警察之要務

在豫助排除公共之危害 保持社會之

安寧秩序 職責所在 應自覺其職責

之重大 永不可忘為國家之柱石

第二條 警察須嚴守規律 「規律云者 乃自

介紹

## 第三條

守其本分 言行有節度之謂也 在階級的團體組織之警察官吏 更不可一日或缺 所謂規律為警察之生命 信不誣也 而規律之觀念得依善良之習慣訓練助長之 若遵守時間 整正服裝姿勢 嚴肅警察禮式等 由易就難 由淺而深 他若起居有規 動作有度 無論鉅細 不可不有規律

警察作事應本忠實勤勉之旨 「凡為

警察官者 應耐寒暑 忍風雨 不分

晝夜 而盡其職 不許曠怠 以養成

忠實勤勉之美風 如有偷安姑息者

雖具其地位 不啻有辱職務 謂為阻

害國家之發展 亦不為過

第四條 警察應尙純實剛健之氣質 「爲警察

官者 有時踏水火 鬥凶賊 冒瘴癘

殉從公之大義 凡當急難之來 應

以不屈不撓 勇敢有爲之精神出之

故必須存純實剛健之氣魄 以去浮華

而戒輕佻 若夫優柔不斷 一塌糊

塗 實應深戒

第五條 警察應重廉恥 「廉恥者 即知恥而

履正道之義也 警察官富於知恥之心

必不曠怠其職 不爲非法之行 然

後清廉自持 不蹈貪污 以此示範

厥功甚偉

第六條 警察應講學練武 「法令者 執行處

分之標準也 警察官不明法令 則行

務澁滯 雖望完成職務 絕無成績之

可言 常識者運用法令之根柢也 缺

乏常識 則非流於苛察 即陷於放任

難得事務之正軌 而鍛鍊身體 保

持健康 能增進人格 崇高品位 並

能培確固不拔之胆力 與信念 其與

處世上職務上 影響甚大 故於講學

練武 實不可等閑視之

第七條 警察應存和衷共濟之念 「和衷共濟

者 於團體的活動上 必不可缺之要

素也 故於同人必抱輯睦之旨 苟排

擠他人以圖自己之名利 不但互相提

携之誼廢 且恐難免過失

第二章 執務及執行務

第八條 關於職務及執行務 須按職權而發

對上官之命令 須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的觀念 但對上官之命令 認爲不當之際 亦可抗言論爭 徐陳自己之意見

第九條 當執行職務之際 當體察事之大小輕重 寬嚴適宜 應戒干涉苛察 凡事臨機應變 措置務期裕如

第十條 當非常事變之際 要有挺身殉職之覺悟 如果懦弱逡巡 則必損傷警察之威信 是決不可者也

第十一條 當水火震災之際 務應用意周到 行動敏活 措置適當 相機爲理

警戒救護 以期毫無遺憾

介紹

第十二條 執行職務之際 先應細法之所以行之真理 見有違反者 懇切諭知

使其諒解執行職務之真意 勉其自省自戒

第十三條 當制人之際 應抱冷靜沉著之旨

勿得挑發激怒 或涉及辯論 非於不得已之時 勿強制威壓 對於群衆之際 尤應特別加意 勿令逸於血氣 誤於措置 致生事端

第十四條 當路上斥諭之際 務須選擇通行者

不能羣集之所 以免毀損被諭者之名譽 並須注意電車及其他交通之妨害

第十五條 重大事件之發現 其端緒往往發於

微細之處 於耳目所感觸者 不可不留意 雖童謠蜚語 亦應詳為參考 速行報告

第十六條 職務上對上官之報告 勿涉虛構勿論矣 更不可潤飾變更 如某事本係風說流言 萬勿言為自他之目擊 以便區別 是項文書 必須自己作成

第十七條 執行職務 覺有誤失之時 應速報上官 勿得隱蔽

第十八條 辦理職務上之事項 苟事涉秘密 決不可洩漏

第十九條 不得將公文 濫示他人 不得已之際 僅可摘示要領

第二十條 警察百般之事故 不問事之大小輕重 務將記錄保存整理 決不可使之散逸

第二十一條 在閑班或勤務時間之外 如知有犯罪者 或其他事件時 應速為相當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平素無論何時 須準備一切 以應召集期 無張遑失措之虞

第二十三條 於所區劃之地段 既分段相當 責任明瞭 欲期職務之周到 必常察民情之狀態 不令區內之事故 由他處摘發 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勤務時間中 勿飲食吃煙雜談 或閱讀新聞雜誌 更不可陷於假

睡狀態

- 二 休憩不得濫與同僚以外之人 爲私事之談話 或辦私事
- 三 在班時 不得凭靠椅凳 或出規定之地域以外
- 四 當值班或守望之際 精神須特別緊張 以期視聽敏活 爲應必要急需起見 出所外之準備 不可稍怠
- 五 警邏注意妨害交通及營業 夜間務必沿家屋巡行
- 六 警邏中不可突入人家 或佇立窺視 若遙窺家宅院內 亦屬不宜
- 七 調查戶口 勿於清晨或吃飯時間

介紹

以免住民有不快之感

- 八 調查戶口 臨檢視察之際 先應告知來意 言語動作 務須和藹 不可使懷反感
- 九 臨檢視察之際 發見違規者之時 先示事實之所在 促其反省 不可忘監查效果
- 十 執行職務 關於人民之自由權利 務須明瞭 當用意周到 思慮周密 免罹過失



# 本省公牘

咨一則

財政廳咨

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送同澤警察班學員十一月份津貼飭書由

為咨行事 案奉 省政府令開 案據 貴處呈稱 竊查職處  
 由同澤儲才館警察班撥來學員二十八員 十月份津貼 業經

領發在案 茲屆請領十一月份津貼之期 計關全斌等二十八

員 十一月份津貼共應領法價現洋七百五十二元 理合繕具

該學員等花名清單一份 並填具請領憑單一紙 一併備文呈

請鑒核 俯准轉飭財政廳 照數撥發 以資轉給 實為公便

等情 附呈花名清單 請款憑單各一份到府 除指令外

合行檢同清單憑單各一紙 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撥解 此令

計發清單憑單各一紙 等因奉此 查該班學員津貼並未定

有限期 本難照撥 惟同澤第一期畢業分發學員津貼既有三

個月為限先例 所有該班學員津貼 自應按照辦理 以示限

制 除具報外 相應填具飭書咨請 查照辦理 此咨

# 本處公牘

咨三則

咨財政廳

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送警官高等學校十二月份預算書單請核發由

為咨請事 案查警官高等學校本年十一月份經費 業經咨請  
 核發在案 茲據該校呈送本年十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單 請  
 核轉等情到處 查書單列支款數 核與預算規定數目相符

自應准予照發 除指令並將原書留存一份備查外 相應檢同  
預算書三本 請款憑單一紙 一併咨送 貴廳 希即查照填  
發飭書 俾便具領轉給 此咨

**咨財政廳** 十一月二十五日 咨  
於繳送高等畢業學員吳瑛等六  
名津貼希即咨收見復由

為咨復事 案准 貴廳二四五號咨開 為咨請事 案准貴

處咨核本年奉部令分發我省高等畢業學員 計許恩波黃謀信

張鳳桐石澈富金元吳瑛常倫五等七員 曾於上月間到處 當

將吳瑛分發本溪縣以分局長任用 許恩波一名派在處內督察

處練習 至其餘五員 於報到後 竟一去未返 以故現在祇許

恩波在處練習 請查照等因准此 查該員等十一月份實習津

貼 前准咨領在廳 業經照發在案 茲查吳瑛既以分局長任

用 不能復給津貼 其報到即去五員 亦應將津貼停發 一

併繳還做應核收 以重公款 至許恩波一名 在 貴處練習

期內 仍由做應按月撥發津貼 毋庸編列預算 以省周折

准咨前因 除具報外 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 除將

許恩波一名 應領十一月份實習津貼 轉發 並按月另函咨

公 續

領外 相應檢同吳瑛等六名十一月份未領之津貼 現洋壹百  
八十元 繳送 貴廳 查收 並希見覆為荷 此咨

**咨財政廳** 十二月二十日 咨  
於請領由部分發高等學校畢  
業學員許恩波一員十一月份津貼由

為咨請事 案查做應由部分發高等學校學員許恩波一員

十一月份津貼 業經領發在案 茲屆十一月份應領之期

計現大洋三十元 相應填具請款憑單一紙 咨送 貴廳 希

即咨照填發支付飭書 俾便具領 轉給 此咨

函一則

**公函** 第九〇三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函  
北寧路局科畢業各學員希  
即酌量任用由

逕啟者 查做處警官高等學校速成科 現已畢業 所有畢業

各學員有志願歸路局服務者 計王翼卿等二十三名 自應按

照 貴局函屬如數抄單函送 希即 查照 酌量任用見覆

為荷 此致

批一則

**批令** 第一〇一號 十二月十九日 原具呈人哈伯  
呈為催發遊、銷售  
捲烟諸照情形由

呈悉 查此案前據該商呈請到處 業經批飭不准在案 所請

仍不准行 仰即知照 此批

視察



### 視察桓仁縣警政進行報告表

視察員李樹田  
八月三日

#### 清鄉行政

匪患真情 剿捕如何 查該縣會於本年五月間 繞寬桓接壤處 有匪首人狼 帶內之雙紅五洲四海約十餘人 竄擾其間 該匪等會將桓邑鄉村富戶尹成玉 李自馥 單同令 崔仁有等 綁架逃竄 嗣經高局長督飭各官兵 拚力追剿 已將單同令 崔仁有等二名 安全救回 未救回之票 禁其家屬抽贖 仍嚴飭各隊 在寬桓搭界 扼要處設卡搜剿 似此盡力剿捕 想不難指日破獲也

搜查實行 是否得法 查該縣對於大搜查 業經實行 惟有歸併孤戶 以及查拿遺匪游民等項 手續稍有不合之處 當經逐項明白指示照辦矣

搜查有無招擾情事 查該縣官兵下鄉搜查 訪諸經過村屯土人輿論 對於食宿 均皆隨便 並無招擾情事

十家互保 何以未辦完善 查該縣戶口已將清查竣事 所有

十家互保 刻正在進行編制中 惟以戶政關係重要 且限期

極迫 當分該局長督飭遵期辦理完善 以重戶政 而符功令

官長是否稱職 由正當取得 查該縣官長 均係按級提升

尚屬稱職 惟分局內有一二名不識字者 考其武力優長 已

囑該局長轉調中隊長 以資合宜

官長有無貪污卑鄙行為 查該縣各官長等 均知奉公守法

廉潔自持 並無貪污卑鄙行為

有無積壓餉項 不發提成 查該縣對於官兵餉項 歷由各分

局長中隊長等 於月終呈請公安局 按月發放 並無積壓情

事 所有各項提成 亦均隨時發給

有無侵吞空餉 假設名目 查該縣各官長等 對於長警升降

革補 所有曠餉 均隨時呈解 公安局交由駐桓官銀分號生

息 並無侵吞空餉情事 亦無假設名目 希圖巧佔兵額情弊



有無積壓案件 或匿案不報 關於各種案件 隨到隨辦 並無積壓情弊 至關於命盜案件 均皆分報處縣 並無匿案不報情事

槍械子彈 是否足用 查該縣原有各種快槍七百八十二支 子彈十八萬四千餘粒 刻又由省購領快槍二百支 子彈二萬粒 並迫擊砲四門 砲彈四百粒 軍實充足 頗資應用

韓僑限制取締 是否認真 關於在境韓僑戶口 隨時由各分局長飭警調查 其無僑居證書者 概不准其混入居住 即一往一來 亦特別注意 如有不軌行爲 查出即時驅逐 該縣原有韓僑一千五百餘戶 現已減至一千三百餘戶 所有各韓

民等 均甚安分 限制取締 頗稱認真 販賣嗎啡 是否嚴禁 查該縣有日人三名 分住城內西北兩關 陽則假名經商 陰則販賣嗎啡 高公安局長 時慮及此

除飭第一分局按各日人門首 設崗監視中國人出入外 並勒令中國人之房主 退租 暗逐出境 復於五月間將該日人李

織出 因售嗎啡吐物 供獲拿送縣政府 轉引通化領事館懲

視 察

辦矣 禁止頗稱嚴勵

備考 查該局長高亞元 對於治匪一道 頗屬出力 考核部屬 亦極嚴明 刻下境內 並無大股胡匪出沒 惟山深林密 每有小股胡匪 不易搜剿 已與該局長磋商 相機編制便衣隊數十名 以使緝捕 刻在籌畫中

行政

各局對於編制教練 是否合法 查該縣公安局 共編爲十分局 計第一分局設警八十三名 其餘九分局各設警二十六名 內外部各職員之編制 均與處頒之編制表相合 對於教練 亦甚合法

各局辦理警務 是否盡職 查該縣公安局長及各分局長 辦理警政 矢勤矢慎 頗屬盡職

有無越權瀆職之處 該縣公安局各官員 均皆勤慎服務 各司其責 並無越權瀆職之處

各局人員 職務之分配 是否得當 該縣內外部各人員 職務之分配 均皆因人制宜 其分配尙屬得當

視 察

員警之賞罰 是否公允 該縣公安局長及各分局長 對於員警 均皆賞功罰過 尚為公允

官舍之建築情形 該縣公安局房屋之建築 尚屬敷用 墻垣亦甚整齊 至各局隊之駐所 多半賃用民房 而建築修理亦頗良好

各局隊員警上下之感情 查該縣各局隊上下員警之感情 均頗融洽 和衷共濟 內外相得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出納盈絀情形 查該縣警款係由地方款捐撥發 並由門戶捐補助 量入為出 按月由公款支領 並無盈絀情形

槍彈服裝器具之籌備 分發及保管情形 該縣槍彈服裝器具之籌備 尚屬齊整 對於分發及保管 亦其適宜 惟春季制服 在處製做 尚未領到 曾已囑令趕速領發 並應置備酒鞋裹腿 以便應用

員警之容裝紀律 是否適宜合法 查該縣員警之容裝 現因制服未換 頗欠修整 惟紀律尚屬嚴肅

各局對於處令飭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查該局對於處令飭辦各事 均皆遵令辦理 並無因循 雖辦法稍有欠合處 已當時指示改善矣

代徵正雜各款 有無遲繳及侵蝕情形 該局對於代徵各項正雜捐款 均皆隨徵隨解 並無遲繳及侵蝕情形

辦理刑事案件之情形 該局辦理刑事案件 均皆詳細審訊 並無枉法及貪贓情事

辦理違警案件之情形 查該縣對於辦理違警案件每月約七八起 其罰辦情形尚屬合法

辦理行政警察事項之情形 查該局長對於辦理各項行政事項 不遺餘力 惟戶口尚未查竣 已囑遵期辦完 勿得延悞

辦理衛生警察事項之情形 查該縣辦理衛生警察事項 現已編衛生隊二十人 督飭清道夫 每日在街巷洒掃修理 並設塵芥箱若干 各商號均設水桶 並在街面張貼衛生標語 對於整理衛生 頗甚完善

辦理消防警察事項之情形 查該縣編制消防隊二十五人 遇

有水火警 尚屬得力

辦理交通警察事項之情形 查該縣縣道及城內道途 尚屬平

坦 路側栽置樹木 亦甚合宜 惟鄉里道路 尚待修理 會

責令趕速修築 以利交通

公安隊之情形 查該縣公安隊之編制 共設三中隊 每中隊

三分隊 遇有匪警 均能竭力剿捕

各地方命案鄉票案盜案竊案之多寡 及各局緝捕搜剿情形

查該縣現無大股胡匪竄擾 前雖發生綁搶案數起 多半破獲

間有未破獲者 會囑令該局長督飭各該管分局長 積極緝

捕矣

外僑之調查管理情形 查該縣共有韓僑一千三百六十八戶

與上月比較 有減無增 對於管理 亦甚得法

私槍之取締情形 查該縣已舉辦槍械互保 私槍之取締 甚

屬嚴勵 其辦理情形 尚屬合法

村制之施行事項 該縣各村之施行事件 若成立聯村自衛團

並修築鄉里各道 均皆實力奉行

視 察

各地人民對於公安機關之輿論及態度 該縣人民對於公安局  
輿論頗佳 亦頗信仰

已發現未覺察 或已傳說未發生之訪問事項 查該縣現在尚  
無已發生未覺察 或已傳說未發生之事項

各地方警政之應行興革事項 查該縣尚未設立分所 是屬缺  
點 已囑令於夏防過後 分別添設 以符通案 再該分局長

內有一二名不識字者 考其武力尚優 已囑該局長予以轉調  
中隊長 以資適宜

備考 查該局長高亞元 對於督飭所屬 維持防務 均極有  
方 總務課長王奉祥 行政課司法課長楊國榮 均能實心任

事 克盡厥職 考查第一分局長趙德恩 第六分局長王廣智  
第七分局長何慶雨 第八分局長楊廣運 第九分局長王儒

林 對於治匪行政 均極出力 內外成績 頗屬可觀 其中  
尤以第八分局長楊廣運 為最優 已囑該局長高亞元 仍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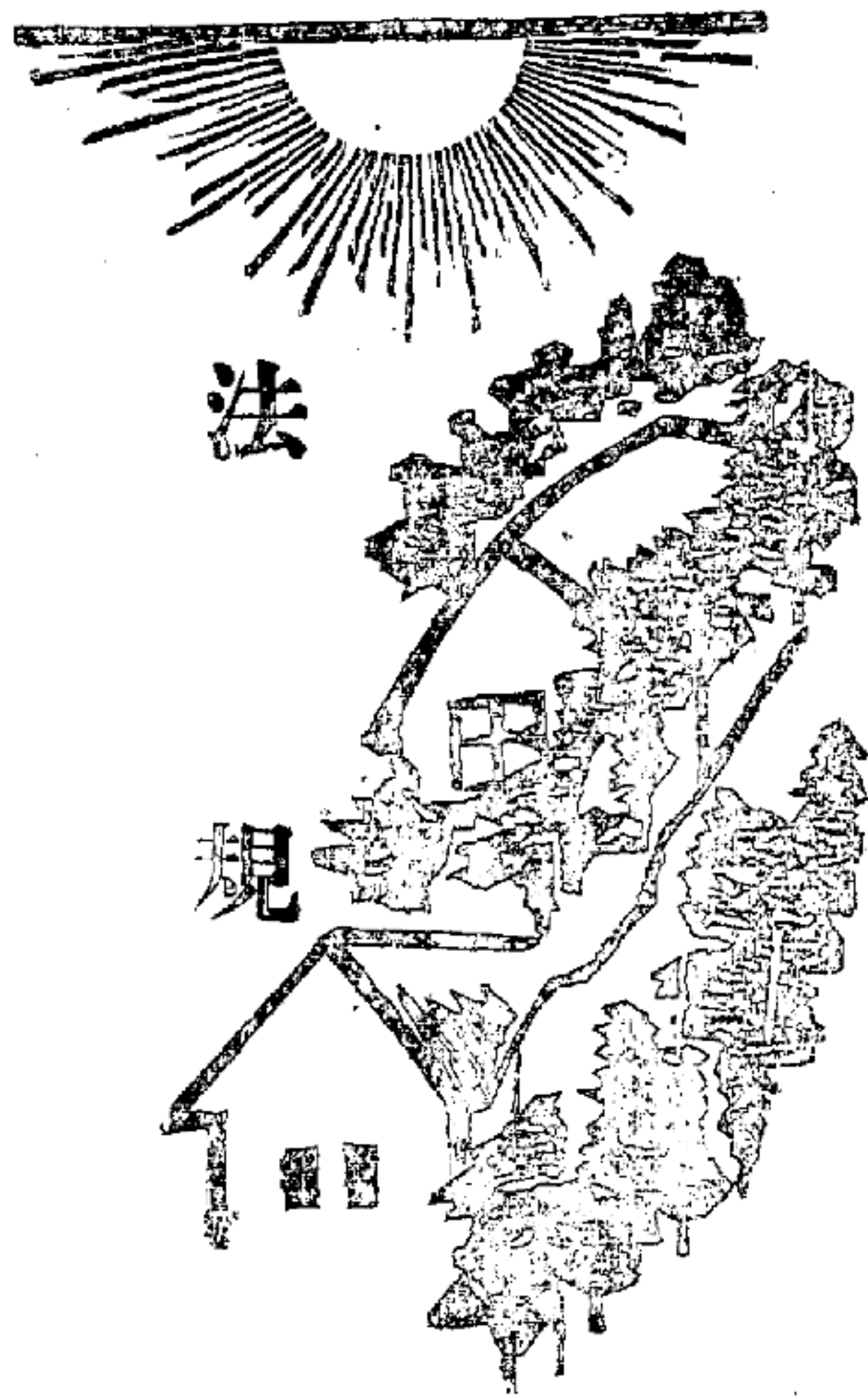
所屬 積極進行 以期發展 理合聲明

附本處訓令文

視 察

案據本處視察員李樹田報告 視察該縣警務進行情形  
列表到處 茲經逐條詳核 頗有可觀 惟匪患尙未完全  
肅清 重爲我警察職責上一大遺憾 仍應督屬 努力痛  
剿 以期殲滅 而靖地方 再此次改組 注重多設分所  
俾期區域縮小 警政普及 按該縣前報改組 本處嘗  
以未設分所 本屬不合 嗣以業已編制就緒 未使再事  
更張 故未予駁斥 茲據該員報稱 該縣尙未設立分所  
實屬缺點 已囑令於夏防過後 分別添設 以符通案  
等語 自屬正辦 應即由各分局酌撥警額 擇要添設  
以利警政之進行 再查各分局內所設巡長班長戶籍生  
等名目 均爲條例所無 應一併改爲警士 以重體制  
據呈前情 合抄 原表 令仰該縣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具報 此令





# 中央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九月十八日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法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區域由縣政府派員

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

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

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

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

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

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

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之權

法 規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前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  
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  
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鄉鎮公民外應

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

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教宗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

法規

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法 規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

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

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

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遷

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

情事之一者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

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

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

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

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

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

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



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以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鄉鎮公民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法規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法規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

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

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

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

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

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

法規

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區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法規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件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

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

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

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

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

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

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須有過半

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

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

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

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

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之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

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 法規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鎮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

定其總數並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

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

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

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

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

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

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

法 規

應由縣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

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

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

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

之同意即為當選

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查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

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

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

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專載



# 節譯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

## 策之奏章(續)

(照錄大東報)

### 曹達與曹達灰之事業

我國每年輸入曹達灰之數量既達十萬噸 其價格亦有千萬元以上 蓋曹達及曹達灰 乃軍用上工業化學上之重寶 其曹達之原料 皆食鹽與煤二物 為滿蒙至多且賤價之產物 我如設

廠自製 不但可首遏外貨之侵入 又有餘裕可以擴賣支那 以期壟斷其工業之要品 此項事業如每年按最少以一千五百萬元生利 以五十年至計算之 可得之利權有七億五千萬之多云 又可使我軍用化學工業原料之自足 此項事業亦必須獨立 與南滿鐵道分離

### マグネサイト及輕銀事業

マグネサイト及輕銀事業 依南滿鐵道及東北大學本多博士之調查而發見非常有望之事業 按マグネサイト者出於大石橋附近 輕銀者出於烟台附近 現查其埋藏量為世界有數之礦 按マグネサイト一噸價值二千餘元 輕銀者每噸價值一千八百餘元 其滿蒙所埋藏之額概算七億五千萬元之價值 此マグネサイト及輕銀者 在飛行



機 軍用飯盒·醫療器 及其他工業上最重要之原料 世界唯美國產有些微 我國每年只可產區區一噸餘而已 現在世界中對此輕銀類之消用日多一日 故每有不足之感 其賣價日高一日 似乎不知其底止 我滿蒙地內產有數鑛物 不啻上天欲惠我日本之幸福 按此珍貴之產物 爲國防上工業不可缺乏之原料 故欲分離滿鐵道而爲獨立事業 其製造工程在欲運回原料礦 至我內地精造 以避奉天政府著目亦可暗藏其高貴品 而免招搖英美本家之視虎眈眈 待我與東三省政府交涉有確實的實權後 即在鴨綠江流域 設立水電事業 以充精煉此等輕銀類之用 且卜將來飛行機之發達 世界應用之飛機材料必須仰我鼻息而無可疑

專 載

依以上之事業如使之獨立 則可以勇往直前而我可獲得之利益概算所有六百億萬圓之多 接南滿之產業可助我國防及經濟者實爲巨也 南滿產業可爲我國貢獻如此 我國亦即可因之而達產業立國之根本矣 除此以上事業而外 如文化施設等之事業 如病院學校或慈善團等等事業 此乃我國滿蒙進出之司令塔 是亦我國耀威顯揚之機關 更進而言之則利權取得之餌 故亦須與南滿鐵道分離獨立 以便重整而勇進北滿地方 以便謀取北滿之大富源 依以上重要之有形事業抽出獨立 以便單獨行動 而不受關係各監督官廳之干涉 終必合流爲帝國利益之一路 且可經濟會社以突進 而免受國際外交之疑視 亦可緩和東三省之排

如用公然秘密方法成新大陸者 頗覺身輕而又得充分之活動

至南滿鐵道公司之欲招募外國資本者 只限現成之鐵道而已耳 他如變態經營之路線 如借款與支那所成之鐵道者 或合併現在我既設線或另抽身獨立均無不可 到時再查投資國之希望而定之 我則藉此南滿鐵道公司為國際利益可佔為題 而歡迎他國投資者 不啻外債借人之變態行動 且欲防避國際之疑我急進北滿也 且終局如欲招募外資 以助我新大陸造成者 因南滿鐵道既開放國際利益 其歐美資本家必然喜而借我 而支那政府亦必無力可向國際破壞我國外債 借入之機會 按南滿鐵道變更其組織 歡迎國際投資者 為我國之滿蒙進出

最好辦法 故不得不急速實行 至於滿蒙以富源 皆集在北滿及蒙古 而我新所得之言會長大二路權及吉林之森林礦山等權 必須另定機關活動 蓋北滿之進出頗可培養南滿鐵道之利益 倘南滿鐵道公司如開放歡迎國際投資者 我國如進出北滿 因南滿鐵道受多六之利益 即國際受利益 是亦世界之受利益 從而國際之間 必然不欲干涉我國向北滿蒙古而突進 蓋南滿之支那移民日多 其支那之財政及國防因之日固 且商租權尚未確實 使我國移民無有插足之地 果有外交為之後援則使我移民有插足之地 因我國民之生活程度過高 不能與山東移民敵對 故此後之南滿進出 皆以資本主義為前鋒 方可壓倒支那 因此益須用外國資

本方能爲我新大陸之發展 殊如北滿地方滿蒙富源之寶庫 且爲支那移民亦不能及之地帶 故我國必須乘此時機而突進 盛爲獎勵移民及急取其利權 以便取其利權 以便制支那移民之機先 按我滿蒙新大陸如欲造成 必須獎勵強大之移民於彼地 且有敏捷之交通以附之 方可拓取其富源 亦可爲我移民之後援 殊如赤俄與支那之軍備日進一日 且地理上之關係 與我利害悉皆抵觸 我如欲實行攝取北滿之大富源 培養我國繁盛 進而造成新大陸以完明治大帝之遺策者 必須先以移民於北滿 以便塞俄支之親密連絡 而取其富源 亦可制赤俄之虎視而壓支那之制我也 如一旦有事之秋 我北滿移民一進而可迫南滿 與南滿之軍

兵移民互相呼應 而定滿蒙大業 萬一如須堅守滿蒙之時 我則以我北滿之移民而取北滿之富源 以供我滿蒙本身及內地食料原料之用也 蓋北滿地方與我利害關係如此 我此後之對滿蒙 唯向北滿一路直進 而努力我既定之積極政策而後已 且南滿地方須用資本主義者 則外資以助我之進行 亦可以緩和各國對我北滿猛進之疑視 法之妙策之優者莫如南滿鐵路之組織變更 歡迎外國資金之投下也 (未完)

統計

統計

遼寧省各縣人口生死增減統計表(續)

康平				台安				轄境別		類別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戶數	遷入	戶數	遷出
	14	44	58		2	63	39				
	11	44	55	11		48	37				
	90	128	218	69		170	101	男	遷入口數		
	15	191	206	60		151	91	女	遷入口數		
22		211	189	23		110	87	男	徙出口數		
	31	156	187	25		106	81	女	徙出口數		
104		204	100	31		123	92	男	出生口數		
	2	80	82	30		113	87	女	出生口數		
		7	70	4		89	85	男	死亡口數		
	9	55	64	16		98	82	女	死亡口數		
	19	103	122	56		106	50	數口婚男			
	8	103	111	57		101	44	數口嫁女			
14		17	3					承	繼		
146		474	328		4	1588	1593	數往他			
	42	147	189		4	656	68	住	來		
								考	備		

統計

金				長				突			
川				白				泉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58		58		29		34	5	2		2	
		217			9	6	15	4		9	5
		87			3	4	7	2		6	4
		121		80		90	10	7		7	
		85		22		29	7	8		8	
14		37	23			10	10	4		18	14
7		25	18		2	5	7	5		18	13
6		18	12			7	7	4		16	12
13		18	5	6		7	1		1	10	11
32		46	14	2		7	5	8		14	6
26		37	11	2		7	5	10		10	
		802			1		1	77		77	
135		167	32	204		239	35				
					11	3	14				

統計

開 通				瞻 檢			
較 減	比 增	十 二 月	一 月	較 減	比 增	十 二 月	一 月
3		5	2			5	5
	13	6	19		1	3	4
10		16	6	20		30	10
14		19	5	4		13	9
	22	18	40		1	7	8
	40	20	60		5	2	7
	10	42	52		2	5	5
	6	43	49	1		3	2
	7	22	29	3		6	3
	9	21	30		2	4	6
	4	22	26		2		2
	2	19	21	3		5	2
	45	585	588		2	3	5
20		429	409		2		2

(未完)

# 中外大事記

## 國內大事記

十八年十二月份

- 一日▲馮學良撥現金十萬元慰問出征將士家屬▲方本仁訪問商收拾西北善務▲日使汪榮寶電外部辭職▲收回航權會議已議定原則
- 二日▲蔡李兩代表抵伯力▲英美法勸告中俄息戰▲王正廷對俄外交引咎辭職▲石友三在浦口講演▲何應欽到廣州▲河北省河務會議開幕▲沈鴻烈抵青島
- 三日▲蔣邀各要人開重要會議商石部變事▲蔡運昇與俄西門諾夫斯基在尼闊

## 中外大事記

- 之一司基烏蘇里司克簽署草約▲外部答復英美勸告▲吳鐵城由京赴東北勞軍▲劉峙回漢
- 四日▲蚌電石友三由滁州返蚌三日發一通電平浦車抵通濟▲粵電何應欽令前線分五路進攻▲中監會開預備會▲蔡運昇李紹庚過哈赴滬▲吳鐵城過京到平
- 五日▲唐生智韓榘渠端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古巴等國亦勸告中俄和平▲汪兆銘電令反蔣各軍開始行動▲蔡運昇抵滬▲日外務省擬小幡使華▲何成濬到濟南

- 六日▲蔣中正任國務會議表示威職▲呂榮寰離哈▲中央再撥防俄軍費百萬▲吳稚暉張靜江勸蔣奮鬥到底
- 七日▲國府命令通緝唐生智等▲獨立第四旅十二團在常州譁變京滬車中斷▲朱紹良毛炳文赴粵北指揮軍事▲蔣介石決背城一戰調武漢駐軍東上下令討伐唐生智▲國府電張學良命令蔡運升為簽訂草約代表▲華南海澄商輪在大鵬灣被海賊焚劫
- 八日▲蔡運昇赴伯力代表政府修訂草約▲唐生智在鄭州會議▲國府慰勞代表吳

- 鐵城抵滬▲獨漢兩省府電請全國一致慰勞東北將士
- 九日▲閻錫山出通電主張黨務由黨人解決國是由國人解決▲韓麟春逝世▲國府紀念週蔣表示有收拾時局能力決無消極引退之意▲石友三通電就五路總司令職反抗中央▲蔣發表告將士書指唐生智背叛黨國
- 十日▲石友三部與中央軍在睢州激戰▲唐生智前線到鄆城▲張發奎向粵東北江猛攻▲北平擁汪標語除去▲改組派接收冀省黨部未成▲陳濟棠對張桂軍下總擊令▲蔣告全國將士宣布

中外大事記

用兵理由決無退志

十一日 ▲杭州林海清部九江

張福瓚師官言獨立▲蘇省

黨部新委就職▲外王擬同

意▲幡使華京滬各團體一

致反對▲郭福綿代理東路

督辦▲蔡運昇向俄境出發

▲國際列車由哈爾濱出發

▲國府電請學良准派莫德

惠為十俄會代表

十二日 ▲十常會議開除汪兆

銘而杜居正許崇智四名黨

籍▲蔣任何成濬為第五路

總指揮▲普圖表示決心消

滅改組派▲粵軍與張桂軍

在花縣劇戰

十三日 ▲蔡運昇到伯力▲何

成濬電唐生智責以人格信

義▲領事團所組織之國際

五車由哈西卜調查

十四日 ▲國際列車到博克圖

向免渡河前進▲赤軍助蒙  
青年黨進到海拉爾

十五日 ▲張發奎與桂軍聯合

攻桂失敗後退▲古巴新公

使比德賴由滬到京▲粵行

營結束何應欽北歸

十六日 ▲唐生智駐平機關被

查封▲何應欽電告張發奎

大部消滅▲中俄基本交涉

在伯力圓滿進行▲邊界舉

行國府慰勞黨旗受收典禮

▲比德賴謁蔣遞國書

十七日 ▲北寧路商界會議開

幕▲何成濬鄂主席▲蔣

通電報告戡亂經過▲石友

三在蚌埠組織省政府▲京

女界慰勞會議決慰勞東北

將士棉被一萬條現洋二萬

▲比賴德反滬

十八日 ▲中央令外部通知駐

京日領轉達日政府國府對

小幡使華不予同意▲香屏

翰蔡廷楷任梧州先鋒▲方

本仁赴晉▲中央會議決任

戴傳賢為考試委員會委員

長▲滬漢航空公司奉令停

止營業

十九日 ▲俄方推薦東路正副

局長得蔡代表承認▲唐生

智軍集中許昌進窺平漢路

▲王正廷到滬▲胡毓坤赴

興安嶺視察曠地▲粵省府

發表討唐通電▲蔡廷楷師

克復梧州▲陳濟棠赴梧▲

京大雪兩日交通斷絕

二十日 ▲閻錫山張學良等聯

名通電反對改組派主張國

是由國人解決▲何應欽到

京▲何成濬離漢回京▲楊

樹莊赴滬▲博克圖無線電

俄機關槍掃射免渡河▲毛

炳文朱紹良奉令班師▲滿

洲里海拉爾間電話電報與  
俄方修復開通

二十一日 ▲晉軍孫楚占領鄭

州▲閻電稱號電發表韓復

渠孫殿英楊勝治王均加入

列名▲蔣宅會議決定何應

欽為平漢路討唐總指揮▲

石友三願效順中央▲蔣伯

器居正耿毅在滬被捕▲國

府准張學良請撤消梁士詒

顧維鈞王克敏通緝令

二十二日 ▲中俄交涉在伯力

簽字▲外交部決於明年元

旦宣佈撤廢治外法權▲赤

飛機在牙克石方面用機關

槍掃射▲劉峙抵楚莊堡與

唐軍劇戰▲馬福祥離青赴

蚌汴▲何應欽赴漢

二十三日 ▲哈爾濱公葬海軍

殉難將士▲蔣令閻統轄北

方軍財▲汪精衛傳已離港



赴海防▲夏斗寅克復鄧城

二十四日▲蔡運昇携新任正

副局長由伯力到哈▲吳稚

暉李石曾離平赴太原▲夏

斗寅部進抵臨穎▲唐生智

軍退許昌▲伯力會議終了

蔡運昇簽訂中俄草約▲何

應欽抵漢

二十五日▲蓉滬航空處撤裁

▲王寵惠到滬▲馬福祥到

蚌晤石友三商時局▲何成

濬離滬赴青島海拉爾蒙青

年成立共產政府

二十六日▲蔡運昇一行歸抵哈

埠俄方人員十四名同來▲

▲晉軍大規模出動▲李鳴

鐘離京赴汴▲陳濟棠發表

對桂宣言並定收拾桂局計

劃▲何成濬到青島即日過

濟赴徐▲教衛兩部奉令撤

消更改學術團體名稱部令

二十七日▲蔡運昇與蘇俄新

任東鐵正副局長到瀋▲何

應欽赴信陽視察▲李鳴鐘

赴蚌埠與馬福祥商石友三

部調調防事▲何成濬離青

赴徐

二十八日▲馬福祥晉京報告

石友三服從中央▲何成濬

過津赴并擬與張學良電談

未果▲吳鐵城緩赴前方慰

勢軍隊▲陳濟棠收拾桂局

二十九日▲陳調元抵京晨謁

蔣中正請示並報告魯省政

情及地方防務▲孫殿英帶

罪圖功東陵案嫌疑撤消▲

哈爾濱電赤軍飛機向華軍

稠密之處投擲炸彈致使華

軍四散

三十日▲朱紹良赴粵▲國際

衛生長拉西曼定期來遼▲

蔡運昇李紹庚等由瀋陽已

回哈▲朱紹良毛炳文率三

八兩師分乘三輪赴粵石友

三部已運浦口登船▲蔡運

昇已接中俄交涉之正式委

狀並被任命為全權代表云

### 國外大事記

十八年十二月份

一日▲出席海會之英代表為

首相外長海長及印度大臣

等▲法比兩軍從萊因撤退

二日▲英下院通過促軍縮動

議案▲比內閣成立全為舊

閣員▲英美恐日本堅持大

巡洋艦十七比率以致發

生僵局刻正設法求一更代

之解決方法▲英首相謂海

會議程祇須一項即五國如

何能以相互承受之實力為

根據用最善方法同意於戰

艦之削減與限制

三日▲法海長謂法國不能承

認海軍與義均等▲英政府

所提失業保險案已於三月

通過國會惟政府情勢頗為

不利▲英下院質問欠美之

一百四十兆磅何時可以償

清財政答稱海牙協定英國

年獲二兆以三十七年為期

可以彌補已往收支之不足

四日▲美國會開第七十一屆

會議胡佛演說謂維持世界

和平已有進步關於銀行風

潮應制止投機事業美國去

年海軍只用於中國等處政

府並不欲在國外駐軍希望

國會通過稅則案批准國際

法庭草約

五日▲英國將於軍縮提議大

主力艦減至二萬五千噸▲

日政府內定小幡為駐華公

使▲英國工黨內閣仍贊成

自由貿易政策商部長在下

院云政府在二三年內決不增加保護稅則故已承受日內瓦之邀請出席關稅休戰會議▲愛迪生發明以鼠尾草製造膠皮

六日▲朝鮮京城學生百餘名因散布過激傳單被捕▲印度召集棉業會議以謀抵制日棉▲日本鐵道疑獄牽涉益多前鐵道次官降旗與八田均被傳訊▲日本政府擬改正議會選舉法▲東京電業職員大罷工全市電車汽車全停勞資爭議形勢重大▲美國去歲商務贏餘百萬萬金元▲美國陸長古德逝世▲波蘭共產黨員襲擊美國領事館

七日▲波蘭內閣因與國會發生爭執提出總辭職此乃政治與軍治之爭▲日政友會攻擊政府壓迫司法權釋放降旗又電鐵疑獄正在審訊中▲美國以戰艦壓制西印度工潮▲西歐大風為災

八日▲日本銀行準備實行金解禁時同時實行金兌現▲日本鐵疑電獄牽涉財閥甚多▲蘇俄新預算案為一萬一千六百兆盧布▲美代表在瑞士簽署國際法庭協定草約國務卿宣言謂此並非承受任意條款▲美簽字參加國際法庭

九日▲日本政府決心解散議會▲美國政府宣布明年上半年將舉行海陸軍聯合操演五次依次在巴拿馬菲律賓賓檀香山長島舊金山舉行目的在試行防衛計劃▲義大利決定參加軍縮全權

十日▲希臘總統孔德里梯斯海軍大將辭職▲東京電業風潮和平解決▲海會美國頗重視日本特以副國務卿為駐日大使▲法軍縮代表已決定三多▲波蘭內閣改組為混合內閣▲日本社會民衆黨分裂脫黨者達六千

十一日▲義報謂海軍會議大部份為英美間之事件三小海軍國家應嚴防大海軍國之挑撥▲英國暫停新嘉坡軍港工程▲但新嘉坡航空根據地工程仍事進行▲澳洲工黨領袖賀根組織新聞

十二日▲英日派艦隊赴中國保僑民▲若槻抵美巡赴華盛頓▲英外長演說希望海會英法能合作▲新任蘇俄

十三日▲英政府煤業議案因野黨反對為下院否決將成政治危機▲日本財團發表迎春舉行橫越太平洋飛行

十四日▲英國萊茵駐軍完全撤畢▲德國會通過政府財政案准政府在第二屆海牙會議中繼續討論楊案▲日本疑獄事件愈演愈烈將波及政治的大瀆職▲美共黨青年游行示威反對干涉中

十五日▲日本前朝鮮總督山待之

梨大將將以瀆職罪而起訴  
惟一般輿論又恐失却統治  
朝鮮之威嚴▲澳洲礦工又  
暴動四千餘人襲擊警察▲  
希臘總理擬舉行全國投票  
以表決君主或民政體▲若  
槻抵華盛頓美總理到站親  
迎

十六日▲日本海會全權等抵  
華盛頓與美總統會見發表  
第二次聲明▲義國法國不  
承認海軍對義均勢漸與英  
國接近法義或竟退出海會  
▲英下院質問對埃問題外  
長謂埃及批准英埃草約須  
俟選舉恢復國會制以後▲  
美上院通過政府之減少所  
得稅百分之一案

十七日▲蘇俄外長加拉罕與  
土國簽署安戈拉草約續訂  
一九二五年在巴黎取締俄

中外大事記

土友好中立條約▲日本對  
潛艦表示絕不能讓步法義  
海軍交涉迄難妥協▲比國  
做效美法義三國減輕人民  
納稅負擔規定減少稅收八  
百五十七萬磅

十八日▲法國海會代表為總  
理外長海長等六人▲日本  
山梨大將卒被起訴▲若槻  
與胡佛會見後美日發表聯  
合宣言▲法政府對海會表  
示倫敦會議不能單獨解決  
其議決應作國聯之基礎案  
▲英保守黨在下院反對政  
府與蘇俄進行談判之方法  
但被否決▲美總統批准美  
德戰債協定

十九日▲日本購案日益擴張  
政府以小橋佐竹山梨等俱  
遭傳訊顯現狼狽之色▲英  
首相宣布倫敦海軍會議開

幕時英士允任主席又英王  
以聖士詹宮作會場▲日美  
海軍預備交涉告終雙方於  
主要點仍有相當差異▲若  
槻一行已離美京

二十日▲日本議會年內解散  
之議已難實現緣政府方面  
以疑獄風說涉及閣員遵行  
解散反失選民同情▲法海  
長宣布海軍攻擊須須保障  
自身之安全▲蘇俄大使向  
英太子呈遞國書事前曾與  
英外長交換關於宣傳問題  
之文件▲法前總統魯拔逝  
世▲日本大衆黨不信任內  
閣

二十一日▲英大使向俄政府  
呈遞國書▲德財長希富丁  
因財政政策受攻擊辭職暫  
由經濟部長穆敦兼代  
二十二日▲義大利法西斯新

政綱宣言生效規定該黨成  
為新義大利之國際▲英下  
院質問德國運軍火來華主  
張加以干涉

二十三日▲印督與印國民黨  
領袖會議對於自由領土地  
位之主要問題宣言破裂印  
方發表最小限度要求▲日  
衆院選舉議長政友會掘切  
當選▲德國關於海軍會議  
提出覺書謂噸位之分配必  
須保障安全並須尊重國聯  
盟約又謂地中海各國應有  
一相互間之保障

二十四日▲日本五十七屆議  
會宣告成立政友會佔絕對  
的過半數因政府與野黨互  
相持重空氣和緩年內不致  
解散政友會亦默忍金解禁  
▲印督所乘列車過炸毀去  
飯車並傷隨員▲日本明治

預算案力採緊縮方針計減去四百餘萬

二十五日▲美白宮大火辦公處被焚▲印度全國大會定

二十九日開幕印度地位問題將由是定奪▲甘地表示

不願採用任何激烈步驟▲法國與西班牙又將合攻擊

洛哥

二十六日▲義太子與公主結婚▲英國曾發出海軍會議

工作目的之節略解釋討論時根據之方式▲日議會休

會一月二十日日本小橋文相又被傳訊

二十七日▲英俄交換宣傳問題照會全文已發表▲日本

若槻全權一行到倫敦▲日本鐵道會議開幕政府之緊

縮案平安通過結果圓滿

二十八日▲法下院通過明年

建造四萬八千噸軍艦之預算案承認政府募債三十三

億▲南極探險隊發見安德生日記▲西班牙要求參加

倫敦會議

二十九日▲日政友會力謀倒閣▲法總理與英首相在海

會之前先開一談判▲中政會臨時會議決領判權決定

元旦撤廢▲倫敦電若槻抵倫敦之烏歐達爾車站英外

交事務次官林德塞代表英相及外交部往車站歡迎

三十日▲英印關係惡化▲日本本年度勞動爭議增多一

倍▲南非土人發生赤化暴動範圍擴大備受第三國際

命令

###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宣傳本廳政務 整理全省警政 訓練警察人員 增進地方幸福為宗旨
- 二、本刊每週發行一次 以東復日為出版期 以東復六為徵稿截止期 遲到之稿 歸入下期編輯
- 三、本刊文字之體例 不拘文言白話 以注重實際 簡潔明瞭為主
- 四、本刊內容 暫定左列各項 但每期視各項稿件之多寡有無 得臨時酌為增減之
  - (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視察(五)統計(六)議錄
  - (七)論著(八)譯述(九)評議(十)介紹(十一)常識(十二)問答(十三)警界新聞(十四)公安消息(十五)中外一週大事紀(十六)轉載(十七)雜俎(十八)廣告(十九)插圖
- 五、本刊除命令法規公牘視察統計議錄等項稿件 由本刊直接採集外 其餘各項一律歡迎投稿
- 六、本刊所徵集之稿件 無論撰譯一切文字 皆須繕寫清楚 并註明句讀 或加標點符號
- 七、寄稿人須將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註明 以便通訊 至揭載時 如何署名 應寄稿人自便
- 八、投寄譯稿者 須將原本附寄 如不便附寄時 應將原本名稱 原文題目 原著作者姓名 出版日期地點 分別註明 以憑核對
- 九、本刊所徵集之稿件 揭載與否 須經審核後 方能決定 原稿概不發還 但稿文在五千字以上並預先聲明 附足郵費者 可以寄還之
- 十、本刊所徵集之稿件 如經審核 可以揭載者 得酌為增刪 之 其增刪部分 與原文有出入時 附註以明責任 如不願增刪者 來稿須附帶聲明
- 十一、本刊出版伊始 經費支絀 凡應改之稿件 採登者暫均以本刊為酬將來財力稍充時 再酌給酬金 其辦法臨時公布之
- 十二、稿件請逕寄至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三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東北印刷局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綠野書店

###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	三元	二元	一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	二元	一元	五角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	二元	一元	八角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  
 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  
 或彩印或繪圖者價自議另

